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洪寶川

選任辯護人 杜英達律師

陳興邦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長義

選任辯護人 林攸彥律師

黃博駿律師

張仁龍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游淑娟

吳振乾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姜鈺君律師

陳柏元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郭宏達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選任辯護人 洪東雄律師

04 潘兆偉律師

05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
06 方法院106年度金訴字第3號，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
07 （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11860號、103
08 年度偵字第234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
09 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判決關於洪寶川、張長義、郭宏達、游淑娟、吳振乾有罪部分
12 撤銷。

13 洪寶川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高買證
14 券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15 張長義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高買證
16 券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
17 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佰萬元。

18 洪寶川、張長義已繳交國庫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玖拾肆萬
19 壹仟參佰貳拾壹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
20 之人外，沒收之。

21 郭宏達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高買證
22 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
23 玖拾肆萬柒仟陸佰肆拾陸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
24 損害賠償之人外，追徵其價額。

25 游淑娟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高買證
26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
27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

28 吳振乾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高買證
29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
30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

31 事 實

01 一、洪寶川係股票公開發行上櫃之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02 代號：8932，下稱宏大公司，設臺北市○○區○○街000號7
03 樓）董事長，張長義係宏大公司副董事長，2人與張長義胞
04 兄張永智（為宏大公司關係企業之宏來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董事長，下稱宏來興公司；於民國97年11月17日歿）共同設
06 立宏大公司，游淑娟則為洪寶川母親乾孫女，擔任宏來興公
07 司出納，吳振乾則為宏來興公司張永智特別助理。陳浚堂
08 （另案經檢察官通緝）則化名「陳秉綻」，為寶綻投資管理
09 有限公司（下稱寶綻公司）總經理暨堡鑫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10 （下稱堡鑫投顧）首席投資顧問兼副總經理。葉家良（原名
11 葉俊彥，現於中國另案執行中，本院另行審結）則為運達證
12 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運達投顧）研究員，平日以
13 招攬附表二編號30至34之全權委託代客操作投資有價證券為
14 業，郭宏達則為葉家良附表二編號30證券帳戶之代操客戶。
15 另郭宏達就其所持有附表二編號35至36之證券帳戶及附表二
16 編號37至38李威儀（證券帳戶之戶名，更名後為李季嫻，以
17 下均稱李季嫻，惟各附表之戶名仍記載「李威儀」）、附表
18 二編號39謝秋美之證券帳戶實際操作人。

19 二、洪寶川、張長義、張永智、陳浚堂、葉家良、郭宏達、游淑
20 娟、吳振乾均明知宏大公司股票為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21 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上櫃交易之有價證券，股票
22 價格應由交易市場依供需法則自然形成，不得有意圖抬高或
23 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
24 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
25 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及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以高價買
26 入或低價賣出，亦不得有意圖造成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
27 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
28 等操縱股價行為。詎洪寶川、張長義、張永智、陳浚堂、葉
29 家良、郭宏達、游淑娟及吳振乾基於共同意圖造成宏大公司
30 股票交易活絡假象而相對委託、相對成交及抬高宏大公司股

01 價意圖之犯意聯絡，共同以下述方式操縱宏大公司股票交易
02 價格之行為：

- 03 (一)先由洪寶川於96年6月間透過不知情呂泉清覓得陳浚堂擔任
04 操縱宏大公司股票之操盤手，再由張永智交代吳振乾配合陳
05 浚堂指示下單、張長義交代吳振乾對帳，游淑娟則依照吳振
06 乾下單後，證券公司傳來交割明細時，負責資金之存入及提
07 出。游淑娟並提供附表二「97年2月1日至同年6月6日第二分
08 析期間證券帳戶使用情形」表中編號6至9自己之證券帳戶、
09 編號10及11不知情之徐思凱、施昭如證券帳戶；吳振乾則提
10 供附表二編號12至18自己之證券帳戶，給洪寶川、張長義、
11 張永智使用，吳振乾則承洪寶川、張長義、張永智之命，使
12 用洪寶川、張長義、張永智所實際掌控之附表二編號1至20
13 證券帳戶（附表二編號1至20統稱【宏大集團關聯帳戶】，
14 包括編號1至5不知情之姜智國及林秋艷證券帳戶、編號19及
15 20不知情之劉志崧及陳文龍證券帳戶），依陳浚堂指示下單
16 買賣宏大公司股票，游淑娟亦承洪寶川、張長義、張永智之
17 指示，掌握、保管【宏大集團關聯帳戶】之存摺、印章，在
18 吳振乾每日下單後，依吳振乾交付或證券商回傳之交割單
19 據，製作「宏大股票交易明細」回報洪寶川、張長義、張永
20 智等人知悉後，辦理銀行資金調度及股款交割之存匯事宜。
- 21 (二)陳浚堂另外使用附表二編號21至29之不知情客戶廖景忻、廖
22 千蘋、吳雅萍、陳槿蓉、舒佩蓮（陳浚堂配偶）證券帳戶
23 （下統稱：【陳浚堂關聯帳戶】）；葉家良於97年1月間透
24 過陳浚堂結識洪寶川後，使用附表二編號30之代操客戶郭宏
25 達及編號31至34其他不知情代操客戶黃益雄、蔡月霞、洪金
26 川及林郁玲之證券帳戶（下統稱：【葉家良關聯帳戶】）；
27 郭宏達則透過葉家良結識洪寶川及張長義後，與洪寶川、張
28 長義、葉家良等人共同基於操縱宏大公司股票意圖之犯意聯
29 絡，另使用附表二編號35、36自己證券帳戶及編號37至39之
30 不知情李季嫻及謝秋美證券帳戶（下統稱：【郭宏達關聯帳
31 戶】），為下述操縱宏大公司股票行為。

01 (三)洪寶川、張長義、張永智、陳浚堂、葉家良、游淑娟、吳振
02 乾及郭宏達等人，即自97年2月1日起至同年6月6日止（即起
03 訴書所稱「第二分析期間」），基於前述共同造成宏大公司
04 股票交易活絡假象及抬高宏大公司股價意圖之犯意聯絡，各
05 自利用上述掌控之證券帳戶，依附表五「97年間相對委託買
06 賣及相對成交明細表」所示之委託時間、委託價格及委託數
07 量，針對宏大公司股票，在同時或密接時間內，連續以自己
08 掌控之證券帳戶，一方面為買進或賣出之委託，另一方面卻
09 為相反買賣之委託，部分因而相對成交；或相互通謀，約定
10 以一方掌控之證券帳戶為買進或賣出之委託，另一方則為相
11 反買賣之委託，部分因相對委託而成交，總計有79個營業日
12 相對委託買賣及相對成交9213仟股（各該交易日之委託買賣
13 價格、數量、買進、賣出帳戶，均詳附表五「97年間相對委
14 託買賣及相對成交明細表」所示），造成宏大公司股票交易
15 活絡之假象，引誘市場上一般投資人加入交易宏大公司股
16 票，並利用各自掌控之證券帳戶，以附表七「97年間連續高
17 價買進明細表（盤前、盤中）」所示之委託時間、次數、買
18 進價格及數量，在開盤前或在盤中密接時間內，連續、多筆
19 以高於前一盤揭示價或直接以漲停價之高價委託買入宏大公
20 司股票，致宏大公司股價上漲3檔至37檔不等，成交量占該
21 時段總成交量比重至少均達50%至99.18%間，大多數均達1
22 00%，且影響股價上漲甚多，有許多更係單以一筆或數筆連
23 續高價買進即影響達10檔至10餘檔之情形，總計有64個營業
24 日，盤前、盤中影響宏大公司股價向上達204次（各該交易
25 日期、前一日收盤價、委託及成交情形、投資人券商代號帳
26 號、委託買進價格、數量、時間、成交數量、價格、時間、
27 成交價格變化情形及成交量占該時段總成交量比重之%，均
28 詳如附表七「97年間連續高價買進明細表（盤前、盤中）」
29 所示），以此等人為方式操縱、拉抬宏大公司股票市場價
30 格，使宏大公司股票收盤價自97年2月1日之每股新臺幣（下
31 同）10.00元上漲至97年6月6日之每股29.20元，漲幅達19

01 2%，遠高於同期間櫃檯買賣加權股價指數漲幅之20.25%，
02 悖離甚鉅，而影響宏大公司股票市場價格及證券交易市場秩
03 序。

04 (四)洪寶川、張長義、游淑娟、吳振乾、郭宏達及張永智、陳浚
05 堂、葉家良等人所為上述共同操縱宏大公司股價行為，因此
06 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總計5,654萬9,585元（計算
07 方式詳附表十），洪寶川、張長義從中獲取1,694萬1,321
08 元、郭宏達則從中獲取2,494萬7,646元（計算方式如附表九
09 「5.操縱股價犯罪所得計算總表」所示）。

10 三、本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 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壹、程序事項：

14 一、審理範圍：

15 上訴人即被告洪寶川、張長義、游淑娟、吳振乾、葉家良及
16 郭宏達（以下均省略「被告」之稱謂）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17 件，原審判決有罪部分，經本院前審判決有罪後，經檢察
18 官、洪寶川、張長義、游淑娟、吳振乾、葉家良及郭宏達等
19 提起上訴，由最高法院就本院前審判決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本
20 院更行審理，除葉家良部分另行審結外，本院更審範圍為原
21 審判決關於前開洪寶川、張長義、游淑娟、吳振乾及郭宏達
22 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有罪之部分，合先敘明。至原審判決洪寶
23 川、張長義、游淑娟無罪部分，經本院前審判決駁回檢察官
24 此部分上訴後，檢察官未上訴，此部分業已確定，不在本院
25 更審範圍，附此敘明。

26 二、證據能力：

27 (一)洪寶川、張長義、游淑娟、吳振乾部分：

28 檢察官、洪寶川、張長義、游淑娟、吳振乾及其等之辯護人
29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對於下列業經調查包括供述證
30 據及非供述證據在內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表示均無意見，
31 同意有證據能力（丁-2卷第458至464頁、丁-4卷第179至247

01 頁)。爰審酌本案供述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當取供及
02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
03 定，自具有證據能力。至非供述證據部分，均與本件事實具
04 有自然關連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無事證足認有違
05 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
06 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
07 程序，認均有證據能力。

08 (二)郭宏達之辯護人以：宏大公司（股票代號：8932）股票交易
09 分析意見書（分析期間：97年2月1日至6月6日）及櫃買中心
10 104年10月26日證櫃視字第1040025146號函宏大公司97年2月
11 1日至6月6日股票交易分析意見書暨相關資料附件一至附件
12 六（即證據清單編號15、89，A1-17卷、A1-7卷第6至135
13 頁），上開2份分析意見書中關於是否影響股價、不法所得
14 計算之陳述，主張無證據能力（丁-2卷第427至430頁）：

15 1.查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款之業務文書，除依文書本身
16 之外觀判斷是否出於通常業務過程之繼續性、機械性而為準
17 確之記載外，因其內容可能含有其他陳述在內，在特別可信
18 之情況擔保要求下，其製作者之證言等自非不可作為判斷之
19 資料。查櫃買中心係依證券交易法第62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
20 法人機構，雖非公務機關，但係依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該中心
21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92條及櫃檯買賣有
22 價證券監視制度辦法第7條，對櫃檯買賣交易集中市場實施
23 監視制度，就每日交易時間內，於盤中、盤後分析股票等有
24 價證券之交易情形、結算等資料，執行線上監視與離線監視
25 系統，進行觀察、調查、追蹤及簽報等工作，此等依監視系
26 統事先設定處理方式之「程式性決策」所製作之監視報告
27 （即交易分析意見書），其中有關股票交易紀錄之記載，既
28 係出於營業之需要而日常性為機械連續記載，具有不間斷、
29 有規律而準確之特徵，應無疑問，而依據股票交易紀錄異常
30 所為之分析意見，如經製作者在審判庭具結陳述係據實製
31 作，應認已有其他特別可信之情況為擔保，既與股票之交易

01 紀錄合一構成法律上規定製作之業務文書之一部，允許其具
02 有證據能力，應不違背刑事訴訟法上開規定之本旨。至於分
03 析意見是否可採，則屬於證據如何調查及證明力之問題（最
04 高法院107台上字第33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5 2.本件卷附歷次之股票交易分析意見書及交易資料，乃係櫃買
06 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就上櫃公司
07 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足見前開
08 分析意見書之提出，乃係依據法規而為。且卷附櫃買中心所
09 提出分析意見及所具投資人姓名、買進賣出股數、占市場比
10 例、金額等交易紀錄附件等文書，既係出於營業之需要而日
11 常性的為機械連續記載，具有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特
12 徵，係從事業務之人依電腦作業予以記錄，誤差機會甚小，
13 並經製作本件分析意見之櫃買中心人員蘇鴻奇、李錦玲，於
14 本院前審（甲1-3卷第65至96、120至123、179至211頁）審
15 理時到庭證述本件分析意見製作緣由、過程及擷取數據之標
16 準並受詰問，屬有特別可信情況所製作之業務文書，又前開
17 描述，亦係櫃買中心相關承辦人員執行業務之一，並無預見
18 日後可能會被提供作為證據之偽造動機，其虛偽之可能性
19 小，且具有一定程度之不可代替性及完整性，上開證據均經
20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
21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堪認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屬刑事訴訟
22 法第159條之4第2款所稱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所須製作之
23 紀錄文書，此外，復查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前開描述
24 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則前開分析意見書，有證據能力。郭
25 宏達及辯護人否認此部分有證據能力，不足採信。

26 (三)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查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
27 取得，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28 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至未引用部分（含法務部調
29 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案情節略、法務部調查局103年11月5日北
30 防字第1034368250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106年5月19日北防
31 字第10643587590號函暨宏大公司96年2月1日至4月30日、97

01 年2月1日至6月6日之股票交易行為分析意見書及電子檔光碟
02 等），本院並未作為認定郭宏達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故就
03 證據能力及合法調查之部分，均不予說明。

04 貳、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洪寶川、張長義、游淑娟及吳振乾部分：

06 訊據洪寶川、張長義、游淑娟及吳振乾對於犯罪事實欄所載
07 之犯行，於本院均為認罪之陳述（丁-1卷第285、475頁、
08 丁-4第253至254頁），且其等亦各於調查、偵訊、原審及本
09 院前審時，就如何蒐集、出借人頭證券帳戶下單交易並買賣
10 宏大公司股票之流程等供述，亦互核相符，並有下述供述及
11 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

12 (一)證人詹正田（A1-11卷第1至4頁、A1-6卷第24頁、A1-5卷第4
13 4至45頁、甲1-1卷第89至95、202至207、223至227、244至2
14 72、277至299、甲1-2卷第3至26、32至49、55至79、84至11
15 8、112至151、192至204、209至242、244至247、261至319
16 頁）於調查、偵查及原審證述；證人姜智國（A1-3卷第135
17 至141頁、211至213頁、A1-6卷第8至10、30至31頁、甲1-1
18 卷第278至290頁）、徐思凱（A1-2卷第226至228頁、甲1-1
19 卷第290至299頁）、李嘉昌（A1-5卷第132至134、甲1-2卷
20 第17至26頁）、林加進（A1-6卷第123至124頁、甲1-2卷第3
21 3至41頁）、林秋艷（A1-6卷第28-29頁、甲1-2卷第4反-17
22 頁反）、陳文龍（A1-6卷第36至38頁、甲1-1卷第245至259
23 頁）於偵查、原審證述；證人洪青霞（A1-2卷第94至95頁、
24 A1-6卷第5至6頁）、劉志崧（A1-2卷第73至75頁、A1-6卷第
25 29至30頁）、蔡志強（A1-2卷第98至166至168頁）、馮運凱
26 （A1-11卷第76至79頁）、王光凱（A1-5卷第191至193
27 頁）、王惠碧（A1-5卷第169至174頁）、施昭如（A1-2卷第
28 12至14頁）、藍美琴（A1-5卷第116至117頁）、廖景忻（A1
29 -5卷第116至117頁）偵查證述；證人吳澤湧（A1-10卷第145
30 至146頁、甲1-1卷第260至272頁）在調查及原審證述；證人
31 蘇鴻奇（甲1-3卷第65至96頁）、李錦玲（甲1-3卷第120至1

01 23、179至211頁）、楊月珠（甲1-3卷第96至103頁）、朱碧
02 霞（甲1-3卷第103至107頁）、李季嫻（甲1-3卷第108至113
03 頁）、呂泉清（甲1-3卷第113至119頁）、呂耀丞（甲1-3卷
04 第169至179頁）於本院前審證述；及證人吳雅萍（A1-11卷
05 第13頁反面）、舒佩蓮（A1-11卷第64頁）、黃益雄（A1-11
06 卷第61至62頁）、蔡月霞（A1-11卷第59至60頁）、洪金川
07 （A1-11卷第65至66頁）、夏美香（A1-10卷第43頁）、張念
08 魯（A1-10卷第40頁）、王翠娟（A1-10第86頁）在調查時之
09 證述綦詳。

10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另有：

- 11 1.全國金融機構大額通貨交易資料查詢結果（A1-10卷第25至3
12 2頁）。
- 13 2.洪金川投資人委託成交對應表、委託下單同意書、委託授權
14 暨受任承諾書（A1-11卷第67至71頁）。
- 15 3.宏大公司股票交易分析意見書（A1-13卷第1至4頁）。
- 16 4.宏大公司股票交易分析意見書暨附表一至十八、成交買賣前
17 200名投資人明細表（分析期間：97年2月1日至6月6日，A1-
18 17卷第0-59頁）。
- 19 5.「宏大拉鍊公司」異動情形、96年重大訊息、97年重大訊息
20 （A-13卷第74至82頁）。
- 21 6.關聯戶歸納表、投資人開戶基本資料表、宏大公司股票97年
22 2月1日-97年6月6日買賣較大投資人關聯戶群組歸納表（A-1
23 3卷第98至127頁）。
- 24 7.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林秋艷、徐思凱、游淑
25 娟、姜智國、劉志崧、吳振乾、藍美琴、陳文龍之委託買賣
26 交易資料表（A-14卷第2至54頁）。
- 27 8.元大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藍美琴委託買賣交易資料
28 （A-14卷第23至25頁）。
- 29 9.元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林秋艷、陳文龍委託買賣
30 交易資料表（A-14卷第26至31頁）。
- 31 10.太平洋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姜智國委託買賣交易資

- 01 料表（A-14卷第32至39頁）。
- 02 11.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施昭如、蔡志強委託買賣
- 03 交易資料表（A-14卷第41至48頁）。
- 04 1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 05 (1)100年7月12日國世復興字第100000023號函暨洪寶川之帳號0
- 06 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期間：97年1月1
- 07 日至98年5月31日，A-14卷第83至86頁）。
- 08 (2)99年2月10日國世復興字第0990000045號函暨吳振乾之帳號0
- 09 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A-14卷第87至111
- 10 頁）。
- 11 (3)99年2月10日國世復興字第0990000046號函暨林秋艷之00000
- 12 0000000帳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期間：95年1月1日
- 13 至98年12月31日，A-14卷第128至132頁）。
- 14 (4)99年2月10日國世復興字第0990000042號、100年7月12日國
- 15 世復興字第1000000228號函暨張長義000000000000帳號開戶
- 16 資料及交易明細表（A1-15卷第1至5頁）。
- 17 (5)99年2月10日國世復興字第0990000043號、100年7月21日國
- 18 世復興字第1000000246號函暨游淑娟之000000000000及0000
- 19 00000000帳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A1-15卷第17至40
- 20 頁）。
- 21 13.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山分行99年11月12日上中山字第099000
- 22 0190號函暨宏大公司之帳號00000000000000帳號開戶資料及
- 23 交易明細（A-14卷112至116頁）。
- 24 1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25 (1)文山分行99年2月4日兆銀文山字第9923400016號函暨張長義
- 26 00000000000 帳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A1-15卷第5至6
- 27 頁）。
- 28 (2)北高雄分行99年2月26日（99）兆銀北高字第016號函暨興興
- 29 魚翅餐飲有限公司之00000000000 帳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 30 表（A1-15卷第47至51頁）。
- 31 15.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港分行99年2月12日99南港字第1059900

- 01 016號函暨得捷股份有限公司之000000000000帳號開戶資料及
02 交易明細表（A1-15卷第7至16頁）。
- 03 16.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1)100年7月8日元銀字第1000003959號函暨游淑娟之000000000
05 00000000帳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A1-15卷第41至46
06 頁）。
- 07 (2)內湖分行99年2月3日元內湖字第0990000149號函游淑娟之00
08 0000000000000000帳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A1-15卷第43
09 至46頁）。
- 10 17.彰化商業銀行復興分行99年2月4日彰復興字第0992401號函
11 暨宜進實業有限公司之0000000000000000帳號開戶資料及交易
12 明細表（A1-15卷第126至142頁）。
- 13 18.永豐商業銀行信義分行99年3月16日永豐銀信義分行（099）
14 字第9號函暨謝秋美之0000000000000000帳號開戶資料及交易
15 明細表（A1-15卷第236至247頁）。
- 16 19.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東路分行106年7月25日
17 北富銀南京東字第1060000050號函暨馮國樑（帳號00000000
18 0000）、96年4月18日、96年5月21日之傳票影本（甲1-1卷
19 第118至120頁）。
- 20 20.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5日兆證字第1090000200號
21 函暨郭宏達客戶交易明細表（乙-2卷第335至337頁）。
- 22 21.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9年2月24日證字第10930009480號
23 函（乙-2卷第353頁）。
- 24 2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09年2月21日金徵（業）字第10
25 90001779號函（乙-2卷第355頁）。
- 26 23.經濟部109年3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901047030號函（乙-2卷
27 第515頁）。
- 28 24.臺北市政府109年3月25日府產業商字第10947628000號函暨
29 宏大公司及宏來興公司於96年、97年間之公司地址及董、監
30 事資料（乙-3卷第9-25頁）。
- 31 25.櫃買中心：

- 01 (1)104年10月26日證櫃視字第1040025146號函暨宏大公司（代
02 號8932）97年2月1日至6月6日股票交易分析意見書暨附件一
03 至附件六（A1-7卷第6至135頁）。
- 04 (2)106年6月7日證櫃視字第1060014675號函暨所詢投資人指定
05 分析期間買賣宏大公司（代號8932）股票相關交易報表之電
06 子檔（甲1-1卷第106頁）。
- 07 (3)106年7月18日證櫃視字第1060019517號函暨所詢投資人指定
08 分析期間買賣宏大公司（代號8932）股票相關交易報表之電
09 子檔（甲1-1卷第117頁）。
- 10 (4)宏大公司股票相關交易報表（交易期間：97年2月1日至6月
11 6日，甲1-3卷第26至276頁）。
- 12 (5)宜進實業有限公司、日霸實業公司、張長義、洪寶川、洪淑
13 娟、王光凱、馮國樑、馮運凱、張永智、姜智國、林秋艷等
14 相關人之宏大公司股票相關交易報表（交易期間：96年2月1
15 日至96年4月30日，甲1-4卷第1至26頁）。
- 16 (6)郭宏達、游淑娟、黃益雄、舒佩蓮、徐思凱、林郁玲、謝秋
17 美、蔡月霞、施昭如、陳文龍、吳雅萍、林秋艷、李季嫻、
18 姜智國、廖千蘋、陳槿蓉、廖景圻、劉志崧、洪金川等相關
19 人之宏大公司股票相關交易報表（交易期間：97年2月1日至
20 97年6月6日，甲1-4卷第27至298頁）。
- 21 (7)109年3月24日證櫃視字第1090053918號函（乙-3卷第27
22 頁）。
- 23 26.集團二投資人宜進公司、億進公司之股票帳戶開戶資料、委
24 託買賣股票交易資料表、委託交易明細及櫃檯買賣確認書等
25 （A1-15卷第86至125頁）及郭宏達、李季嫻、李嘉昌、沈琬
26 及謝秋美等5人股票帳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相關匯款憑證
27 影本、郭宏達集團資金流向圖等（A1-15卷第170至222
28 頁）。
- 29 27.集團三投資人王光凱、馮國樑、馮進凱及黃錫銘等（A1-15
30 卷第143至169頁）暨廖景圻、吳雅萍、廖千蘋、林加進、陳
31 璟蓉、舒佩蓮等6人之股票帳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A1-15

01 卷第249至283頁)。

02 28.集團四投資人洪金川、黃益雄、沈錦惠、林郁玲、葉家良
03 (原名葉俊彥)、蔡月霞等人之證券帳戶開戶資料、客戶買
04 賣對帳單、成交回報明細表、投資人委託買賣股票交易資料
05 表等相關資料(A1-15卷第284至358頁)。

06 29.姜智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帳
07 號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相關存款、匯款憑證影本(查詢期
08 間:95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A1-14卷第179至182
09 頁)。

10 30.陳文龍000000000000帳戶97年6月11日至98年2月25日期間
11 交易明細整理表、RMLTI 交易明細資料及相關匯款憑證影本
12 (A1-15卷第62至85頁)。

13 31.洪寶川集團及郭宏達集團之相關存款、取款及匯款傳票影本
14 (A1-1卷第145至233頁)。

15 32.徐思凱、許珣敏、藍美琴手寫筆跡及親自簽名(A1-2卷第17
16 6頁、A1-4卷第6頁、第27頁)。

17 33.許珣敏之兆豐證券天母分公司00000 號證券帳戶開戶相關資
18 料(A1-4卷第7至12、28至29頁)。

19 34.宏大公司104年5月29日(104)宏財字第05002號函暨96年3
20 月23日第十屆第十次董事會議簽到簿、96年4月23日第十屆
21 第十一次董事會議簽到簿、97年2月12日第十屆第十四次董
22 事、會議簽到簿、97年5月30日股東常會議事錄(A1-5卷第2
23 02至218頁)、公開重大訊息公告(A1-5卷第219頁)、95年
24 2月3日至98年1月15日期間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A1-
25 5卷第220至225頁)。

26 35.檢察官扣案物勘驗筆錄(甲檢方書狀1-1卷第4至120頁)。

27 (三)游淑娟、吳振乾共同操作股價之認定:

28 1.游淑娟就其受洪寶川指示開立證券帳戶及蒐集人頭帳戶,作
29 為買賣宏大公司股票帳戶、配合吳振乾於其下單後,統整
30 「宏大集團關聯帳戶」每日交易張數及辦理銀行資金調度及
31 股款交割事由之經過及原因,於調查中供稱:我每天都會做

01 股票成交報表各1份給洪寶川、吳振乾、張長義、張永智等4
02 人看，根據券商人員交給我的股票交易明細製作「宏大股票
03 交易明細」，內容包含每個帳戶買賣宏大公司股票의 月報
04 表，僅有記載買賣宏大公司股票，沒有記載金額，法務部調
05 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102年10月16日搜索宏來興公司等之扣
06 押物編號1-2-4至1-2-7，該4份宏大公司股票交易明細即由
07 我製作，依照各帳戶股票交易單內容記載，其內容載明每個
08 帳戶買賣宏大公司股票의 證券公司名稱、交易人、單價、數
09 量（股數），是我私底下記載，作為對帳之用等語（A1-3卷
10 第71頁）；偵查中供述略以：張永智、張長義、洪寶川會叫
11 我去幫他們調度所應該支付之股款；有交易時，營業員會傳
12 交易單到公司來，交易單上會寫交易人名稱、哪家公司股
13 票、股數、金額及應收付之金額，我收到後會根據交易單再
14 做一張表單，往上呈給張長義看，有買的話就要付錢，我瞭
15 解哪裡有錢，我會去看交易人的帳戶內有無足夠的款項支付
16 股款，如果帳戶款項不夠的話，我會先看用那個帳戶有錢可
17 以提領出來，將帳戶的資料呈報給張永智、張長義、洪寶
18 川，看誰在辦公室就給誰看，所有傳真到公司的股票交易紀
19 錄，都是由我依照指示負責調度資金；元富、太平洋、元大
20 是配合洪寶川開戶，開戶的目的是要借給洪寶川使用，由我
21 保管，吳振乾的帳戶有一些也是由我保管；買賣股票股款會
22 參考存摺餘額，再看今天的交易，如果錢不夠，就會從賣的
23 人帳戶轉到買的人帳戶，我所保管之人頭帳戶，有同一天同
24 一檔股票，在不同帳戶內，會有某一帳戶買入、另一帳戶賣
25 出之情形，股數及金額有時相同、有時不同（A1-3卷第128
26 至131頁）；保管之證券交易帳戶，張永智會跟我說要做什
27 麼，我有用這些存摺、印章進行股票交易，下單的是吳振
28 乾，我根據營業員傳來的交割單，處理當天的交割事項，有
29 時候會跟吳振乾確認當天是否有該筆交易行為。隔兩天就會
30 有股款的事情要處理，看那個帳戶有缺錢就將其他帳戶多的
31 錢轉過去，我有提供統一、元富、太平洋、復華的帳戶交給

01 張永智使用，洪寶川有介紹證券商給我開戶，我當時配合洪
02 寶川介紹來的證券商開戶，開完戶後交給張永智等語（A1-4
03 卷第155至161頁）。

04 2.吳振乾就其參與本案之緣由、受張永智委託向「陳總」即陳
05 浚堂學習操作宏大公司股票、「左手賣右手」之過程，依張
06 永智交代配合開立證券帳戶，使用其自己及游淑娟所保管之
07 人頭帳戶，依陳浚堂指示下單，並將交易記錄交付游淑娟，
08 由游淑娟負責資金調度、交割股款之過程，於偵查中陳稱：
09 有一個叫陳總的人，真實姓名我不知道，他建議我這樣買
10 賣；他教我左手下給右手；當時買賣標的都是宏大股票；買
11 賣宏大公司的股票價格及張數都是我在決定，陳總是洪寶川
12 的朋友，他是洪寶川叫來指導我買賣宏大公司股票，資金調
13 度都是游淑娟，游淑娟比較清楚；宏大公司經營、獲利不是
14 很好，長期都在低檔，我的部分是買賣完交割那一塊，有多
15 的錢或少的錢怎麼處理我不清楚，我是對帳，例如我今天幫
16 忙下單50張10元，這樣需要50萬，我只要對帳確認無誤，資
17 金調度交給游淑娟（A1-3卷第61至64頁）；陳浚堂應該就是
18 陳總，我當時對股票一竅不通，陳浚堂用SKYPE告訴我買進
19 或賣出，我就直接下單買進或買出；張永智找洪寶川介紹陳
20 浚堂叫我負責下單（A1-6卷第36至37頁）；股票帳戶是游淑
21 娟保管的，游淑娟會提供帳戶讓我下單，我下完單，證券商
22 會將交割單傳過來，我會將交割單確認後交給游淑娟，我不
23 需要跟任何人報告，張永智跟我說就聽陳總的就好（A1-4卷
24 第157至158）；人頭帳戶都是游淑娟給我一個存摺、密碼，
25 我就可以網路下單了，我只要把這些鍵入電腦，就會存檔，
26 每一個券商都有一個畫面；每個帳戶游淑娟都給我帳號、密
27 碼，就可以在電腦內作業（A1-6卷第107至108頁）。另於原
28 審審理時證稱：起訴書編號27至34我名下共8個帳戶，開完
29 戶後的存摺、印章，除編號30是開完之後由我太太使用，其
30 他都是張永智董事長請我開，由游淑娟通知我，開完之後放
31 公司，不知由誰保管；收盤以後，券商的營業員會把當天成

01 交的交割對帳單傳真給我，我會把這個對帳單跟我電腦下單
02 的內容確認是否完整，當天可能會下2、3個帳戶，我會分別
03 的帳戶併好交給游淑娟，游淑娟也會跟我確認是否只有這些
04 帳戶要做交割；陳浚堂指示我下單時，假如是賣，就要我使
05 用的這些證券帳戶有庫存才可以賣，假如買的話就沒有限
06 制，買賣價格都是陳浚堂在做指示，我都是按照他的意思去
07 作業等語（甲1-2卷第146至151頁）。

08 3.另依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102年10月16日搜索宏來
09 興公司等之扣押物編號1-2-4游淑娟之手寫稿所示（A-12卷
10 第13頁以下），其上載有本案人頭帳戶之戶名、股票進出、
11 資金來源等項，游淑娟對於上開手寫稿之字跡為其所有，固
12 不否認（A1-3卷第72頁），另扣押物編號1-2-5（A-12卷第4
13 5至91頁），內容詳載買賣宏大公司股票之日期、價格、股
14 數、成交金額等買賣記錄，且除宏大公司股票外，並無其他
15 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交易紀錄，亦有多筆同一日同時買進及
16 賣出宏大公司股票之情，顯有刻意相對成交之事實。

17 4.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18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如就構成犯罪事實之
19 一部，已參與實施即屬共同正犯。又為使有價證券之價格能
20 在自由市場正常供需競價下產生，避免遭受特定人操縱，以
21 維持證券價格之自由化，而維護投資大眾之利益，證交法第
22 155條明文禁止以人為操縱之方法影響股市交易，扭曲市場
23 機能；並於第1項針對操縱市場慣常使用之方法，包括以買
24 賣行為直接左右市價，或以散布流言及不實資訊影響股價
25 等，分別加以規範；其中第3款之相對委託買賣、第4款之炒
26 作股價、第5款之沖洗買賣，即屬以買賣行為直接左右有價
27 證券價格之操縱行為態樣（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82
28 號刑事判決參照）。於上開第二分析期間，游淑娟除依洪寶
29 川之指示蒐集並保管本案證券交易人頭帳戶外，又提供自己
30 及其配偶徐思凱之證券帳戶予洪寶川下單買賣宏大公司股
31 票；吳振乾則利用附表一編號1至20【宏大集團關聯帳戶】

01 股票等人頭證券帳戶，依陳浚堂指示下單，於核對證券商提
02 供之交易內容後，將交割單交予游淑娟，由游淑娟製作人頭
03 帳戶持股明細表等記帳表後，並循洪寶川、張長義及張永智
04 之指示，處理銀行資金調度及交割股款存、匯事宜。是以，
05 在本案操縱宏大公司股價中，游淑娟所擔任者為資金調度及
06 統整各帳戶交易情形之角色，吳振乾所擔任者則為下單操作
07 宏大公司股票買賣者，渠等所負責之事務，均屬操縱股價中
08 極為重要且關鍵之工作。又游淑娟既親手製作宏大公司股票
09 之交易記錄，亦必知悉操盤手吳振乾利用該等帳戶於密接之
10 時間內買賣宏大公司之股票，且對渠等每日利用各別人頭帳
11 戶交易數量亦悉甚詳，核與前述其於偵查中自承：有同一天
12 同一檔股票，在不同帳戶內，會有某一帳戶買入、另一帳戶
13 賣出之情形等語相符。綜此足認，吳振乾、游淑娟在為上開
14 各項行為時，主觀上必然知悉其等與洪寶川、張長義、張永
15 智利用該等帳戶與陳浚堂相互配合依指示下單買賣宏大公司
16 股票之背後，正係為操縱宏大公司股價之目的。換言之，吳
17 振乾、游淑娟在為上開行為時，主觀上均確有與洪寶川等人
18 共同操縱宏大公司股價之不法意圖，至為明確。

19 5.然關於【宏大集團關聯帳戶】炒股獲利之實際歸屬，依洪寶
20 川、張長義、游淑娟、吳振乾等人所述，可知前開關聯帳戶
21 之炒股資金來源應為洪寶川、張長義及張永智之三A資產，
22 炒股損益歸屬該三A資產，游淑娟為宏大公司之出納、吳振
23 乾則為張永智之特別助理，並不負責籌措炒股資金來源，且
24 未因本案股票之買賣而獲取額外之利益等情，業據游淑娟、
25 吳振乾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屬實（丁-4卷第254頁），亦無證
26 據證明游淑娟、吳振乾有因本案犯行獲取任何利益，是該等
27 帳戶之損益核與游淑娟、吳振乾無涉，附此敘明。

28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洪寶川、張長義、游淑娟、吳振
29 乾所為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0 二、郭宏達部分：

01 訊之郭宏達矢口否認有何前開犯行，辯稱：我與宏大公司並
02 無關連，我買賣這支股票虧損1,000多萬，我沒有炒作股
03 票，我是冤枉的，我認為我無罪云云，辯護人則為郭宏達辯
04 護以：郭宏達於97年3月24日首次買進宏大公司股票，迄97
05 年5月18日止，均係單純買進，共買入1,550張，未有賣出，
06 自難認有故意炒作股票價格，或使他人為買進或賣出，以利
07 用價差牟取不法利益之意圖；5月19日至5月22日郭宏達為了
08 要將股票轉移給前妻李季嫻及女友謝秋美，才有將自己名下
09 股票賣出而由這2人的證券帳戶再行買入，該2人之證券帳戶
10 買入之宏大公司股票，除於6月9日以28.65元賣出10張外，
11 迄97年8月25日前均未有任何賣出之行為，自不存在拉抬股
12 價以利用價差獲取不法利益之情事存在，此與卷內其他被告
13 所使用的股票證券帳戶去看，來來去去買賣頻繁，這是最大
14 的差異；郭宏達究係如何擔任宏大公司董事，亦難以此率爾
15 認定郭宏達與葉家良、陳浚堂、洪寶川等有就炒作宏大公司
16 股票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若郭宏達與其他被告有任何操
17 作股票的犯意聯絡，絕對不可能把所有買進的股票放著沒有
18 賣出，而坐視其他人將持股出售獲利，最後造成自己虧損1,
19 000多萬元，而原來偵查的檢察官，在時隔5年之後，清查所
20 有金融機構帳戶，也看不出來如同一般在炒作股票上面有所
21 謂的找補的任何異常資金流向等語。經查：

22 (一)郭宏達所有附表二編號30兆豐台中分公司證券帳戶委由葉家
23 良下單，另附表二編號35至39所示郭宏達、李季嫻及謝秋美
24 之證券帳戶，均係郭宏達實質掌控使用，於97年2月1日起至
25 同年6月6日止之本案操作期間，用以買賣宏大公司股票之證
26 券帳戶，附表二編號35至39之證券帳戶中宏大公司股票交
27 易，均係郭宏達所為等情，郭宏達對此不爭執，且有營業員
28 王翠娟於調查（A1-10卷第86頁）、吳澤湧於調查及原審證
29 述（A1-10卷第145至146頁、甲1-1卷第260至272頁）可佐；
30 另宏大公司因財務問題，於96年3月23日及96年4月23日先後
31 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宏大公司董事會決議

01 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股數不超過1,100萬股，私募價格約
02 為定價日前數營業日股價均數之80%；嗣於96年10月29日再
03 次決議辦理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暫訂8,000
04 萬元，此二次私募資金用途均為「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
05 構」；嗣於97年2月12日，宏大公司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及
06 可轉換公司債，私募普通股部分，私募股數不超過1,100萬
07 股，私募價格定為每股8元，繳款期間為97年6月9日至97年6
08 月20日，總金額8,800萬元；可轉換公司債部分，則發行總
09 額8,000萬元，轉換價格每股訂為8元；資金用途均為「充實
10 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其他投資」。郭宏達對此亦不否
11 認，復有宏大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之重大訊息在卷
12 足佐，可認宏大公司在96年及97年間確實有辦理私募普通股
13 及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充
14 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其他投資」事宜，堪以認定。

15 (二)訊之郭宏達對於購買宏大公司股票暨擔任董事等節，供述略
16 以：

- 17 1.103年4月17日調查局詢問時稱：我認識洪寶川及張長義，洪
18 寶川是宏大公司董事長，張長義是副董事長，是一位姓葉的
19 股市操盤手（即葉家良）於我開設的火鍋店介紹認識；（如
20 何當上宏大公司董事？）我因透過葉家良代操及自己大量購
21 買而持有大量宏大公司股票，所以葉家良問我有沒有興趣擔
22 任宏大公司董事，我基於想學習經營公司的心態，同意擔任
23 等語（A1-11卷第80至81頁）；
- 24 2.104年1月26日偵查時稱：97年5月之前幾天，葉家良分析師
25 問我想不想進去當董事，我答應之後，他才帶洪寶川等人給
26 我認識等語（A1-5卷第135頁）；
- 27 3.104年2月16日偵訊中稱：我應該從97年3月間開始買進宏大
28 股票，葉家良來我店裡聊到這檔股票，他手上有幫我買，我
29 看走勢不錯，也自己一直買，持股應該有1,000多、2,000多
30 張，5月底改選董事，5月初葉家良說你要不要進去當董事，
31 推薦我，洪寶川5月份有來找我，介紹認識，問我參與公司

01 經營問題，那時應該有邀請我去當董事，我從葉家良得到的
02 資訊就是進去當董事也不錯等語（A1-5卷第151頁）；

03 4.104年8月3日偵查時以：我是跟葉家良開玩笑說，我們有這
04 麼多股票，能做個董事也不錯，我是開玩笑跟葉家良講，洪
05 寶川及張長義是葉家良在97年5月一起帶到我餐廳吃飯的，
06 只是單純見面認識，沒講到私募的事，後來我就去當董事
07 了。我也不曉得為什麼我開個玩笑就可以當董事等語（A1-6
08 卷第117頁反面以下）；

09 5.於107年1月9日原審審理中陳稱：我在97年4月底因葉家良幫
10 我代操而持有宏大公司股票1,000多張，我就跟葉家良開玩
11 笑表示我有資格選董事，假如有機會搞個董事來作也不錯；
12 5月初洪寶川、張長義他們就到餐廳來拜訪我，沒有人介紹
13 洪寶川、張長義給我認識，也不是葉家良介紹他們或帶他們
14 來給我認識；洪寶川、張長義是自己來拜訪我的，洪寶川有
15 簡單向我介紹一下宏大公司的狀況、問我的學經歷，隔了差
16 不多一星期左右，我接到他們公司一位小姐的電話，請我把
17 學經歷傳給公司；我去請教葉家良可否當董事，葉家良說這
18 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可以試試看；在我當選宏大公司董事前，
19 我跟洪寶川、張長義只在97年5月初在我經營的太和殿餐廳
20 見過一次面，我不曾跟洪寶川、張長義或宏大公司的主管或
21 任何人洽談過我要選宏大董事的事，我也不曾去爭取過這個
22 職位，也沒有跟任何人連絡，我也不曉得有人提名我去競選
23 董事等語（甲1-2卷第70至90頁）。

24 6.於114年2月26日本院審理中稱：5月中旬董事長洪寶川跟張
25 長義有來店裡吃飯，因為他們說要找我，所以我有過去跟他
26 們打招呼，他們就提到公司的一些狀況，看我有沒有對公司
27 有興趣，然後就沒有下文；一星期後我接到他們公司的電
28 話，請我擔任他們的董事（丁-4卷第255頁）。

29 7.是以郭宏達前開所述，於偵查中尚稱係向葉家良談及有意願
30 擔任宏大公司董事，並由葉家良介紹認識洪寶川、張長義；
31 然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則否認透過葉家良認識洪寶川、張長

01 義，亦否認爭取宏大公司董事等節，前後供述不一，已難採
02 信。

03 (三)證人葉家良對於介紹郭宏達擔任董事，暨代操附表二編號30
04 郭宏達證券帳戶之情節，所述略以：

05 1.在調詢時稱：我是在96年間經友人「林加進」介紹，認識中
06 部某投資公司的「陳秉紘」即陳浚堂，陳浚堂向我介紹宏大
07 公司股票，之後我研究宏大財務狀況，發現該公司股票可以
08 推薦我的客戶投資，我才在97年間介紹我的客戶投資（A1-1
09 1卷第31頁反面）；我會替郭宏達下單，但從未替郭宏達代
10 為操作，我只是依郭宏達指示下單而已，並未替他操盤；我
11 根據宏大公司的財報、營收損益、EPS、毛利率、營益率等
12 資訊，建議郭宏達投資宏大公司股票等語（A1-11卷第32
13 頁）；

14 2.於偵查中則供稱：郭宏達問我他股票買很多，董事能不能
15 做，我跟他說你股票買很多當然有幫助，我不知道他怎麼選
16 上董事的，不是我問他是否想進去當宏大董事（A1-5卷第14
17 7頁反面）；郭宏達要去擔任宏大公司董事時有來問我好不好，
18 他買很多股票，實務上經驗他擔任董事至少可以瞭解公司
19 營收，他有來問我，但不是我安排的等語（A1-6卷第109
20 頁反面）；

21 3.於原審審理中具結證稱：是郭宏達自己來問我，公司有人來
22 問他要不要去當董事，我問郭宏達有買很多宏大股票嗎？他
23 說他買了不少，我就說如你想長期投資，當董事能了解公司
24 的營運狀況，也不是一件壞事，故應該是可行的；郭宏達如
25 何跟宏大公司人士接觸我不知道，郭宏達是來諮詢我這件
26 事，不是來跟我討論，他有無見到洪寶川我不清楚等語（原
27 審卷二第60頁）。

28 (四)再參以證人即郭宏達之餐廳合夥人李嘉昌於103年4月17日調
29 查中供稱：我曾聽過餐廳股東郭宏達介紹一位姓葉的股市分
30 析師，之後葉分析師曾帶洪寶川到餐廳用餐，介紹洪寶川是
31 宏大的老闆，並推薦該公司極富潛力可以投資，由於我長年

01 投資股市再加上宏大股價不高，認為值得投資所以就半信半
02 疑的買了200張；我是聽葉分析師的建議購買的，我沒有葉
03 分析師聯絡方式，因為葉分析師會到餐廳裡面找郭宏達報告
04 代操戰績，我就會在餐廳裡與葉分析師互動等語（A1-11卷
05 第72至73頁）；嗣於原審審理中證稱：「（葉家良看好這支
06 股票跟郭宏達報告時，你也同時在場過嗎？）曾經過，有聽
07 到；（洪寶川之後還會再來餐廳用餐嗎，還是洪寶川只出現
08 過那麼一次，葉家良帶的，日後就不曾到餐廳？）好像一到
09 兩次，大概就這樣子，不多；（你說葉家良跟郭宏達定期報
10 告，你在旁邊聽，報告內容說到宏大拉鍊看好以後會怎麼樣
11 的成長，你又說但是他帶宏大拉鍊這檔股票的老闆洪寶川來
12 的時候，並不談宏大拉鍊的股票，這樣合理嗎？）我並不知
13 道他們在談什麼等語（甲1-2卷第19至20頁）。顯見葉家良確
14 實有與郭宏達講述宏大公司股票、推薦投資買進，並介紹洪
15 寶川予郭宏達結識等情，且若無可靠消息來源，以宏大公司
16 於97年4月1日每股16.3元，5月2日每股19.6元，至一個月後
17 之6月6日又漲至29.2元，以最低每股16.3元計算之，證人李
18 嘉昌購入200張宏大公司股票之市價，至少亦需326萬元（計
19 算式：16.3*200張*1,000股=326萬元），價值不斐，顯見其
20 所述因葉家良推薦始購入宏大公司股票等情，應屬無訛。

21 (五)是參酌前開葉家良及李嘉昌所述，並審酌郭宏達於原審自承
22 交付2,000萬元予葉家良代操（原審卷二第73頁背面），郭
23 宏達因葉家良之推薦而在其所掌控之附表二編號35至39之證
24 券帳戶買入宏大公司股票，並進而評估擔任宏大公司董事，
25 李嘉昌亦因葉家良向郭宏達報告代操戰績而隨之下單購買宏
26 大公司股票等情，綜合觀之，顯見郭宏達對於葉家良代操之
27 範圍有包含宏大公司股票之買賣等內容應悉甚詳，郭宏達所
28 辯完全不知情云云，應非可採。

29 (六)另洪寶川於104年8月3日偵查中稱：郭宏達的持股數我不清
30 楚，我當時都在做私募，有機會公開、投入，我們都樂意接
31 受，我去過太和殿餐廳用餐，我從私募的角度、出發點應該

01 有講到請他擔任公司董事，內容具體不記得等語（A1-6卷第
02 117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當時在做籌募資金私募的需
03 求，我的記憶裡應該會跟郭宏達說；當時我們稱郭宏達為郭
04 董，當時是張永智要我去完成董事的安排，所以我有去與郭
05 宏達認識，97年股東常會改選時，是張永智要我安排郭宏達
06 擔任增加的2席董事之一等語（甲1-2卷第96頁、第109
07 頁）。

08 (七)又按「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
09 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
10 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
11 事。」90年11月12日修正之公司法第198條第1項定有明文。
12 宏大公司董事會於97年2月12日召開，決議股東會召開日期
13 為同年5月30日，停止過戶日期為同年4月1日至5月30日，宏
14 大公司於97年5月30日17時43分01秒發布之重大訊息及委託
15 成交對應表，郭宏達於該次董事選任時持股數為210,000股
16 （A1-17卷第2至3頁），宏大公司該次應選任7席董事，依郭
17 宏達之持股計算，共有1,470,000選舉權（計算式：210,000
18 \times 7=1,470,000），而附表二編號37至39李季嫻、謝秋美證券
19 帳戶依序自97年5月13日、97年5月27日及97年5月19日始買
20 進宏大公司股票（詳如附表三21.交易資料所載），均為停止
21 過戶期間或嗣後購入，無從參與董事選舉投票，有卷附宏大
22 公司股票交易分析意見書所附成交買賣前200名投資人明細
23 表（A1-17卷第52頁）可佐。然參酌宏大公司97年5月30日股
24 東常會議事錄所載（A1-5卷第217頁），郭宏達得票權數為2
25 5,475,016，是就得票權數觀之並回推計算，除自己之持股
26 外，郭宏達至少另需獲得3,429,288股之支持（計算式： \langle 2
27 5,475,016-1470000 \rangle /7=3,429,288，即3429張288股），郭宏
28 達之得票權數與其持有宏大公司之股票所可得之得票權數相
29 差甚鉅。是本院綜合前開洪寶川及葉家良調詢時所述，可知
30 係葉家良經友人介紹認識為洪寶川擔任本案操縱宏大公司股
31 價之操盤手陳浚堂，透過陳浚堂認識洪寶川後，葉家良再介

01 紹郭宏達認識洪寶川，達成由郭宏達擔任宏大公司董事之合
02 意，並於董事選任時獲有其他宏大公司大股東之大力支持，
03 安排投票予郭宏達，使其順利當選董事，其上開所辯未爭取
04 支持而當選宏大公司董事云云，顯然無據。

05 (八)關於同一群組關聯帳戶間相對成交部分之交易異常情形，暨
06 不同群組關聯帳戶間相互委託買賣之關聯性等說明：

07 1.按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3款之「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
08 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
09 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
10 出售之相對行為」規定，即所謂「相對委託」交易行為，雙
11 方約定於大致相同之時間、數量、價格對某一種特定股票，
12 於一方出售時，他方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行為，此種行為將
13 製造市場交易活絡之假象，利用一般投資人盲從搶進心理，
14 影響市場行情，達到人為操縱股價之目的，自有必要予以禁
15 止（參見本款之立法理由）。蓋依證券交易法專設證交所，
16 設置場所及設備，以供給有價證券競價買賣集中交易，主要
17 目的係在形成公平價格，此公平價格之形成，在於市場之自
18 由運作，在自由市場中，有價證券之交易，係基於投資人對
19 有價證券的體認，形成一定供需關係，並由供需決定其價
20 格。因此，價格之形成若係本於一定成員（自己、人頭戶、
21 受託操作戶）間通謀，約定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
22 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委託行為，造成市場交易
23 活絡之現象，即非本於供需而形成之交易價格，而係本於操
24 縱行為而得之人為價格，此為扭曲市場價格機能之行為，必
25 將使投資大眾誤判跟進，自屬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3
26 款所明列禁止之操縱行為。此種「相對委託（matched orde
27 rs）」，操作上係由二人（或二人以上）分別在兩家（或兩
28 家以上）經紀商開戶，鎖定某特定種類股票，一方買進，另
29 一方賣出，藉此拉抬或壓低股價，製造交易熱絡之假象，以
30 誘使他人跟進。所謂「約定價格」，不需雙方均以相同的價
31 格委託買賣，因實務上係依「價格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

撮合成交，且尾盤依集合競價規則，在當市漲跌停價格範圍內，以能滿足最大成交量的價位成交，雙方委託買賣的價格雖不相同亦可成交，而達操縱市場的目的，再委託買進與賣出的數量雖不相同，但有撮合成交的可能時，亦可達到影響股價的目的，故亦不能免除本款責任。至同條項第5款之「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規定，即所謂之「沖洗買賣」或「相對成交」條款，係禁止行為人以製造交易活絡假象之操縱手法操縱股價，與其買賣之價格未必有絕對關係。而「相對成交」的行為，又稱為「沖洗買賣」，係指行為人利用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股票，以其本人的名義，或借用人頭戶的他人名義開設二個以上不同的帳戶，利用這些帳戶委託證券商就特定股票，同時以同一高於或低於市價的價格及同一數量為相對買賣的情形，其雖然具有買賣形式，其實是同一投資人左進右出的買賣行為，實際上並無移轉證券所有權之行為。「相對成交」之行為之所以禁止，是因行為人藉此虛偽交易，反覆作價，虛構成交量值之紀錄，製造交易活絡假象，易使投資大眾對於證券市場交易實況產生錯誤判斷，利用一般投資人盲從搶進心理，達到人為操縱股價，進而從中獲利的目的。又行為人有否炒作某種有價證券之意圖，除可參考是否以高價委託買進、低價委託賣出外，亦可斟酌是否有沖洗性買賣之相對成交造成股票交易活絡之假象為佐證。而此種不合經濟效益之交易行為確可作為「意圖」炒作股票之有力證據。蓋此種在當盤撮合期間內同時或接連以高價委託買進及低價委託賣出股票之委託方式，在證交所採「價格優先、時間優先」之電腦撮合原則下，容易產生該盤撮合結果為買進自己或同集團成員委託賣出之股票之相對成交情形，無異於「左手買進、右手賣出」，實際上持有該特定股票之總數並未變動，而在相對成交之下，如以當天該筆交易來計算，不僅沒有獲利，反而需繳納手續費（買進及賣出各計算一次）及證券交易稅

01 (賣方繳納)之額外不必要成本，倘一再反覆出現，甚至在
02 同一交易日之密接時段內反覆為之，已違反一般投資常規
03 (蓋同一投資人實無可能在同一時間內既看好該股前景而買
04 進，竟又看壞而賣出，並額外支付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
05 顯不合理，究其所為目的，無非想製造交易活絡的假象，引
06 誘一般投資人盲從搶進，進而遂其操縱、影響股價並從中獲
07 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460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本案洪寶川、張長義、陳浚堂、葉家良及郭宏達等人分別利
09 用如附表二各編號之證券帳戶，在本案操縱股價期間，於如
10 附表五所示成交日期，計有79個營業日，使用如附表五所示
11 買方帳戶及賣方帳戶，以如附表五所示委託時間、委託價格
12 及委託股數下單買賣宏大公司股票，而發生同一群組關聯帳
13 戶間之相對成交；以及不同群組關聯帳戶間之相對委託買賣
14 之情形，本院並依上開交易內容整理如附表三之1至26、附
15 表五所示各帳戶間之委託買進、賣出、相對委託買賣及相對
16 成交明細表，茲就關於郭宏達使用附表二編號35至39之證券
17 帳戶，分析如下：

18 (1)於97年2月1日至97年6月6日之分析期間，【郭宏達關聯帳
19 戶】間，計有97年5月19日至21日等3日相對成交數量占成交
20 量5%且超過100仟股等情，有櫃買中心104年10月26日證櫃
21 視字第1040025146號函暨宏大公司(代號8932)97年2月1日
22 至6月6日股票分析意見書之附件四相對成交數量占當日成交
23 量5%以上且超過100仟股明細表可參(A1-7卷第9、132
24 頁)。

25 (2)附表三「17.葉家良關聯帳戶委託賣出明細表」(編號30至34
26 郭宏達、黃益雄、蔡月霞、洪金川、林郁玲證券帳戶)之自
27 97年3月27日起至97年6月6日期間賣出成交明細觀之，買方
28 投資人姓名為吳雅萍、游淑娟、吳振乾、舒佩蓮、郭宏達、
29 洪金川、蔡月霞、謝秋美、陳槿蓉、李季嫻、姜智國、林秋
30 艷、陳文龍，成交張數為573張，委賣張數為820張、委買張
31 數為801張(詳如附表三編號17.)；附表三「18.葉家良關聯

01 帳戶委託買入明細表」所示97年3月17日起至97年6月6日之
02 買入成交明細觀之，賣方投資人則為吳雅萍、吳振乾、舒佩
03 蓮、林秋艷、游淑娟、姜智國、洪金川、郭宏達、徐思凱、
04 施昭如、廖千蘋、陳槿蓉，成交張數1,394張、委賣張數為
05 3,314張、委買張數為1,958張（詳如附表三編號18。）。

06 (3)附表三「19.郭宏達元大大安、大昌安康帳戶委託賣出明細
07 表」（編號35至36郭宏達證券帳戶）之97年5月19日起至97
08 年5月22日期間賣出成交明細觀之，買方投資人姓名為謝秋
09 美、吳振乾、姜智國、陳槿蓉、舒佩蓮、吳雅萍，成交張數
10 為912張，委賣張數為1,100張、委買張數為1,106張（詳如
11 附表三編號19。）；而從附表三「20.郭宏達元大大安、大昌安
12 康帳戶委託買入明細表」（編號35至36郭宏達證券帳戶）之
13 97年3月24日起至97年5月13日期間買入成交明細觀之，賣方
14 投資人則為吳振乾、吳雅萍、舒佩蓮、游淑娟、姜智國、郭
15 宏達、徐思凱，成交張數696張、委賣張數為1,556張、委買
16 張數為1,246張（詳如附表三編號20。）。

17 (4)附表三「21.謝秋美、李季嫻證券帳戶（郭宏達關係戶）買入
18 成交明細」（編號37至39李季嫻、謝秋美證券帳戶）之97年
19 5月13日起至97年6月5日之買入成交明細觀之，賣方投資人
20 則為吳振乾、郭宏達、姜智國、施昭如、游淑娟、林郁玲、
21 吳雅萍、洪金川、舒佩蓮、陳槿蓉、林秋艷，成交張數972
22 張、委賣張數為1,504張、委買張數為1,072張（詳如附表三
23 編號21。）。

24 (5)附表三「22.郭宏達兆豐台中證券帳戶委託賣出明細表」（編
25 號30郭宏達證券帳戶）之97年4月8日起至97年5月21日期間
26 賣出成交明細觀之，買方投資人姓名為游淑娟、姜智國、吳
27 振乾、吳雅萍、舒佩蓮、郭宏達（元大）（兆豐），成交張
28 數為231張，委賣張數為311張、委買張數為290張（詳如附
29 表三編號22。）；而從附表三「23.郭宏達兆豐台中證券帳戶委
30 託買入出明細表」（編號30郭宏達證券帳戶）之97年3月17
31 日起至97年5月16日期間買入成交明細觀之，賣方投資人則

01 為吳雅萍、吳振乾、舒佩蓮、游淑娟、姜智國、洪金川、徐
02 思凱，成交張數556張、委賣張數為1,343張、委買張數為78
03 1張（詳如附表三編號23。）。

04 (6)由上可知：

05 ①郭宏達在以其實質掌控之附表二編號35至39【郭宏達關聯帳
06 戶】，為上開交易買賣宏大公司股票時，不僅在【郭宏達關
07 聯帳戶】之間，有諸多在同時或密接時間內，一方面委託買
08 進或賣出，另一方面卻以相同帳戶或其他帳戶為相反買賣，
09 而相對成交，亦即「左手賣右手」之情形（詳如附表三「26.
10 郭宏達關聯帳戶相對成交及相對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明細表」
11 所示，於該對應表中，各關聯帳戶分別以不同顏色表示，郭
12 宏達關聯帳戶為綠色，若相對應之賣方或買方均顯示為綠色
13 部分之交易），在【郭宏達關聯帳戶】與【宏大集團關聯帳
14 戶】、【陳浚堂關聯帳戶】、【葉家良關聯帳戶】之不同群
15 組間，亦有互為相反買賣之相對委託買賣而成交之情形（詳
16 如附表三「26.郭宏達關聯帳戶相對成交及相對委託買賣有價
17 證券明細表」之買方或賣方顯示綠色，相對應之賣方或買方
18 顯示非綠色部分之交易），總計有26個交易日有相對成交或
19 相對委託買賣，共計2,115仟股，其中25個日交易日以【郭
20 宏達關聯帳戶】相對成交及相對委託買賣之數量，占【郭宏
21 達關聯帳戶】當日交易量達10%至100%，更有多日高達10
22 0%者，顯非集中交易市場電腦自然撮合之結果。

23 ②是以洪寶川、張長義、張永智、吳振乾、游淑娟、陳浚堂、
24 葉家良、郭宏達分以【宏大集團關聯帳戶】、【陳浚堂關聯
25 帳戶】、【葉家良關聯帳戶】、【郭宏達關聯帳戶】密接進
26 出大量買賣宏大公司股票，係為宏大公司辦理97年私募普通
27 股期間，足見其等就以各自掌控之證券帳戶連續、密集、大
28 量之相對成交或相對委託買賣，應係其等互相連絡後通謀約
29 定所為。而此等經常性之密集相反買賣委託，除平白損失不
30 必要之證券交易稅及交易手續費外，別無利益可圖，其等共
31 謀製造宏大公司股票交易活絡假象，以遂進一步炒作股價之

01 意圖。亦即，郭宏達與洪寶川、張長義、陳浚堂、葉家良及
02 游淑娟、吳振乾等人，針對97年間炒作宏大公司股價之計
03 畫，必早有密切聯繫，且基於共同造成宏大公司股價活絡假
04 象進而拉抬宏大公司股價之犯意聯絡，而有前述相對成交及
05 相對委託買賣之炒股行為已明。

06 (九)關於操縱股價部分之交易異常情形說明：

07 1.按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
08 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意圖抬高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
09 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
10 價買入之行為。其旨在防止人為操控股價，導致集中交易市
11 場行情發生異常變動，影響市場秩序。故如行為人主觀上有
12 拉抬交易市場上特定有價證券之意圖，且客觀上，於一定期
13 間內，就該特定之有價證券有連續以高價買進之行為，不論
14 是否已致使交易市場之該特定有價證券價格發生異常變化之
15 結果，均屬違反該規定，而該當同法第171條高買證券違法
16 炒作罪。而該規定之所謂「連續」，係指於一定期間內連續
17 多次之謂，不以逐日而毫無間斷為必要；所指「以高價買
18 入」，亦不限於以漲停價買入，其以高於平均買價、接近最
19 高買價，或以當日之最高價格買入等情形均屬之。倘行為人
20 於一定期間內，就該特定之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進或以低
21 價賣出之行為，致集中交易市場行情有發生異常變動而影響
22 市場秩序之危險者，復無其他合理之投資、商業上目的，即
23 得據以認定其主觀上有拉抬或壓抑交易市場上特定有價證券
24 之意圖。具體而言，判斷行為人是否有影響或操縱市場以抬
25 高或壓低某種有價證券價格之主觀意圖，除考量行為人之屬
26 性、交易動機、交易前後之狀況、交易型態、交易占有率以
27 及是否違反投資效率等客觀情形因素外，行為人之高買、低
28 賣行為，是否意在創造錯誤或使人誤信之交易熱絡表象、誘
29 使投資大眾跟進買賣或圖謀不法利益，固亦為重要之判斷因
30 素，但究非本條成罪與否之主觀構成要件要素。蓋行為人高
31 買、低賣行為之目的不一，誘使投資大眾跟進買賣以圖謀不

01 法利益固為多數炒作者之主要動機；然基於其他各種特定目
02 的，例如為避免供擔保之有價證券價格滑落致遭斷頭，或為
03 締造公司經營榮景以招徠投資，或利用海外原股與臺灣存託
04 憑證之價差，而維持特定有價證券於一定價格之護盤或跨國
05 間之套利行為，同係以人為操縱方式維持價格於不墜，具有
06 抬高價格之實質效果，致集中交易市場行情有發生異常變動
07 而影響市場秩序之危險。此雖與拉高倒貨、殺低進貨之炒作
08 目的有異，行為人在主觀上不一定有坑殺其他投資人之意
09 圖，但破壞決定價格之市場自由機制，則無二致，亦屬上開
10 規定所禁止之高買證券違法炒作行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
11 字第5152號、98年度台上字第6816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25
12 6號判決意旨參照參照）。

13 2. 洪寶川、張長義、張永智、吳振乾、游淑娟、陳浚堂、葉家
14 良、郭宏達分以【宏大集團關聯帳戶】、【陳浚堂關聯帳
15 戶】、【葉家良關聯帳戶】、【郭宏達關聯帳戶】委託買進
16 宏大公司股票時，有連續以高於下單時之前檔揭示成交價、
17 甚至高於前檔揭示最佳賣價或漲停價買進，致影響宏大公司
18 股價向上3檔至37檔不等，成交量占該時段總成交量比重至
19 少均達50%至99.18%間，大多數均達100%，且影響股價上
20 漲甚多，有許多更係單以一筆或數筆連續高價買進即影響達
21 10檔至10餘檔之情形，總計有64個營業日，盤前、盤中影響
22 宏大公司股價向上達204次（各該交易日期、前一日收盤
23 價、委託及成交情形、投資人券商代號帳號、委託買進價
24 格、數量、時間、成交數量、價格、時間、成交價格變化情
25 形及成交量占該時段總成交量比重之%，均詳如附表七「97
26 年間連續高價買進明細表（盤前、盤中）」所示）。其中郭
27 宏達有以【郭宏達關聯帳戶】於委託買進時，連續以高於下
28 單時之前檔揭示成交價、甚至高於前檔揭示最佳賣價或漲停
29 價買進者，計有97年3月24日（1次）、97年3月31日（2次）
30 97年4月2日（1次）、97年4月7日（3次）、97年4月9日（1
31 次）、97年4月17日（2次）、97年4月18日（2次）、97年4

01 月30日（1次）、97年5月19日（2次）、97年5月20日（1
02 次）、97年5月22日（1次）、97年6月5日（1次）等12日影響
03 股價向上等情，有櫃買中心104年10月26日證櫃視字第10400
04 25146號函暨宏大公司（代號8932）97年2月1日至6月6日股
05 票分析意見書暨附件五之集團(三)李季嫻影響股價明細表、宏
06 大公司（股票代號8932）股票交易分析意見書（分析期間：
07 97年2月1日至97年6月6日）可參（A1-7卷第9、102頁、A1-1
08 7卷第30至32頁；另交易日期、前一日收盤價、委託及成交
09 情形、投資人券商代號帳號、委託買進價格、數量、時間、
10 成交數量、價格、時間、成交價格變化情形及成交量占該時
11 段總成交量比重之百分比，均詳如附表七「盤中連續高價委
12 託買進影響股價明細表」所示）、投資人委託成交對應表
13 （A1-10卷第87-103頁），茲舉例如下：

14 (1)97年3月24日，以郭宏達（附表二編號35）帳戶，於10時18
15 分07秒64毫秒至10時18分23秒73毫秒間，前檔揭示成交價為
16 15.1元，前檔揭示最佳賣價為15.4元，以高於前檔揭示成交
17 價之15.4元委託買進20仟股，同時間另有舒佩蓮（附表二編
18 號29）委託買進5仟股，前述委託共成交11仟股（郭宏達部
19 分成交6仟股），使成交價自15.1元上漲4檔至15.4元（A1-7
20 卷第102頁、A1-10卷第87頁、A1-18卷第133至135頁）。此
21 部分係與【宏大集團關聯帳戶】中之附表二編號14吳振乾證
22 券帳戶相對委託買賣而成交（詳附表五序號27、附表七序號
23 13）。

24 (2)97年3月31日，以郭宏達（附表二編號35）帳戶，於13時01
25 分31秒52毫秒，前檔揭示成交價為15.6元，前檔揭示最佳賣
26 價為15.8元，以高於前檔揭示成交價之16元委託買進10仟
27 股，前述委託共成交8仟股，使成交價自15.6元上漲8檔至16
28 元（A1-7卷第102頁、A1-10卷第88頁）。此部分並與【陳浚
29 堂關聯帳戶】中之附表二編號26吳雅萍證券帳戶相對委託買
30 賣而成交（詳附表五序號32、附表七序號17）。

31 (3)97年4月17日，以郭宏達（附表二編號35）帳戶，於9時08分

01 03秒57毫秒至9時15分23秒34毫秒間，前檔揭示成交價為15.
02 7至15.8元，前檔揭示最佳賣價為15.75至15.85元，以高於
03 前檔揭示成交價之15.75至15.85元委託買進28仟股，此部分
04 並與【宏大集團關聯帳戶】中之附表二編號7游淑娟證券帳
05 戶相對委託買賣而成交（詳附表五序號44、附表七序號2
06 5）；另於同日13時17分32秒27毫秒至13時17分47秒81毫秒
07 間，前檔揭示成交價為16.2至16.3元，前檔揭示最佳賣價為
08 16.25至16.3元，以高於前檔揭示成交價之16.3至16.4元委
09 託買進40仟股，前述委託全數成交63仟股，使成交價自15.7
10 元上漲3檔至15.85元，再自16.2元上漲4檔至16.4元（A1-7
11 卷第102頁、A1-10卷第88頁）。

12 (4)97年4月18日，以郭宏達（附表二編號35）帳戶，於9時22分
13 05秒27毫秒，前檔揭示成交價為16.5元，前檔揭示最佳賣價
14 為16.7元，以高於前檔揭示成交價之16.5元委託買進3仟
15 股；另於同日9時27分28秒39毫秒至9時27分50秒96毫秒間，
16 前檔揭示成交價為16.7元，前檔揭示最佳賣價為16.8元，以
17 高於前檔揭示成交價之16.7至16.8元委託買進10仟股，前述
18 委託全數成交8仟股，使成交價自16.5元上漲4檔至16.7元，
19 再自16.6元上漲4檔至16.4元（A1-7卷第102頁、A1-10卷第9
20 4頁）。此部分並與【宏大集團關聯帳戶】中之附表二編號1
21 3吳振乾證券帳戶相對委託買賣而成交3仟股（詳附表五序號
22 45、附表七序號26）。

23 (5)97年5月20日，以謝秋美（附表二編號39）帳戶，於11時18
24 分09秒00毫秒，前檔揭示成交價為25.2元，前檔揭示最佳賣
25 價為25.7元，以高於前檔揭示成交價之25.7元委託買進10仟
26 股，前述委託全數成交，使成交價自25.2元上漲10檔至25.7
27 元（A1-7卷第102頁、A1-18卷第133頁），其中9仟股係與
28 【郭宏達關聯帳戶】中之附表二編號35郭宏達證券帳戶相對
29 成交（詳附表五序號66、附表七序號45）。

30 (6)97年6月5日，以李季嫻（附表二編號37）帳戶，於9時51分5
31 9秒94毫秒至9時52分39秒43毫秒間，前檔揭示成交價為27.8

01 至28元，前檔揭示最佳賣價為27.7至28元，以高於前檔揭示
02 成交價之漲停價29.4元委託買進90仟股，前述委託全數成
03 交，使成交價自27.8元上漲12檔至28.4元（A1-7卷第102
04 頁、A1-18卷第135頁）。其中5仟股係與【陳浚堂關聯帳
05 戶】中之附表二編號28、29陳槿蓉、舒佩蓮證券帳戶相對委
06 託買賣而成交（詳附表五序號78、附表七序號55）。

07 3.價格之形成，係因供給及需求而決定，供給不變如需求增
08 加，價格上漲，此事理之必然；又一般財貨勞務，逢需求增
09 加而價格上揚時，供給者每每提高產能以獲取更高利潤，是
10 以需求增加引發之價格上升最終又因增額之供給而達到新的
11 價格平衡，然各股總流通在外股數在短期間內係固定，有別
12 於一般財貨勞務，並不能因需求上升而使公司立即發行新
13 股，股票價格於集中交易市場本係依據供需決定價格，買單
14 多則上漲，賣壓沉重則下跌。郭宏達前開所為，必然造成宏
15 大公司股票交易活絡之表象，及股價向上撥動之趨勢，進而
16 吸引其他投資人參與交易，促使宏大公司之股價向上之趨勢
17 更加明顯，進而影響該股票在該等市場之價格；而宏大公司
18 股票於分析期間確有成交量明顯增加、價格漲幅明顯背離同
19 類股及大盤之走勢等情形（如後述），市場價格之形成既非
20 本於供需，而係本於特定人之刻意拉高或壓低，集中市場買
21 賣公平競價撮合之價格機能已遭破壞甚明。

22 4.是以，堪認郭宏達以其所掌控之【郭宏達關聯帳戶】以高於
23 或等於揭示最佳賣價之價格連續委買，其中並有多筆係以附
24 表二所示之證券帳戶間相對成交及相對委託買賣，將股價墊
25 高，總計依附表七「成交價格」、「成交價格變化情形」、
26 「影響檔數」及「成交量占該時段總成交量比重」欄所示。
27 依附表七所示之內容，被告等人共同利用掌控之前開關聯帳
28 戶，在各日之密接時段，連續以高價買進宏大公司股票，其
29 等在各時段下單而致成交所占該時段成交量之比例，至少均
30 達50%至99.18%間，大多數均達100%。其中郭宏達以【郭
31 宏達關聯帳戶】連續高買成交量占該時段總成交量比重，除

01 97年4月9日為80%、97年4月30日為84.24%，其餘均達10
02 0%，影響股價上漲甚多，有許多更係單以一筆或數筆連續
03 高價買進即影響達10檔至十餘檔之情形，進而造成股價之向
04 上拉升之結果，已有影響市場之虞，使市場供需之自然形成
05 受到人為干擾，無法反映股市之真實合理價格，有目的有計
06 畫的誘使或誤導他人對於股市價格之判斷，主觀上有意圖操
07 縱股價之犯意甚明。郭宏達及辯護人辯稱郭宏達買賣宏大公
08 司股票均在五檔揭示價格內，並無操縱股價意圖云云，要無
09 可採。

10 5.行為人是否有抬高或壓低某種有價證券價格之意圖，除可參
11 考是否以高價買進、低價賣出外，尚可斟酌是否有相對成交
12 造成股票交易活絡之假象、行為人是否短期內連續大量買賣
13 特定股票，其成交量（值）佔當日該股票總成交值相當高之
14 比例、是否選擇冷門股或小型股炒作、買進價格是否使股價
15 出現波動、成交造成股票交易活絡之假象、使用人頭戶等行
16 為人之屬性、交易前後之狀況、交易型態、交易占有率以及
17 交易動機、是否違反投資效率等客觀行為而為判斷。郭宏達
18 與洪寶川、張長義、葉家良及陳浚堂等人，使用附表二各編
19 號所示證券帳戶，以上開連續高價買入，及前述相對成交等
20 操縱行為，操縱宏大公司股價，其中郭宏達所掌控附表二編
21 號35至39號【郭宏達關聯帳戶】，計有97年4月7日等7個交
22 易日成交買進或賣出之成交量均占當日成交量20%以上，而
23 總計本案附表二各編號之證券帳戶則計有97年2月1日等82個
24 交易日成交買進或賣出之成交量均占當日成交量20%以上，
25 有104年10月26日櫃買中心證櫃視字第1040025146號函暨檢
26 附宏大公司股票交易分析意見書及附表四檢附資料可參（A1
27 卷第6至11、130至135頁）；另依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宏
28 大公司96年12月至97年6月各月成交量資訊顯示，96年12月
29 及97年1月，各月之平均日交易量分別僅59張及58張，但在
30 本案各關聯帳戶開始為連續密集相對成交行為之97年2、3、
31 4、5月，各月之平均日交易量即巨量暴增為234張、196張、

01 576張及742張，97年6月1日至19日（即上述宏大公司公告認
02 購私募普通股繳款截止日，分析期間結束前一日）之平均日
03 交易量亦高達712張，均較被告等人開始相對成交前之59張
04 及58張高出3倍至12倍有餘；且宏大公司實收資本額為488,0
05 00,000元，發行股數為48,800,000股，有宏大公司變更登記
06 表在卷可參（A1-5卷第222頁），屬小型股，除董監持股
07 外，在外流通股份少，宏大公司股票具有資本額小，流通籌
08 碼少，易於操縱之特性，洪寶川、張長義、張永智、吳振
09 乾、游淑娟、陳浚堂、葉家良及郭宏達等人使用如附表二各
10 編號之證券帳戶買賣宏大公司股票，難認無藉由使用多數人
11 頭帳戶以分散操作、避免主管機關查核之目的。再者，洪寶
12 川於偵查中供稱：因為我要做私募，一直都募不到，我跟張
13 永智報告，當時銀行緊縮銀根對公司營運有影響，要處理，
14 有轉帳到其他帳戶去，後續細節我不清楚，我介紹一個陳總
15 給張永智，張永智有交代我去介紹給吳振乾認識，由他們自
16 己去做私募，因為陳總說可以達到私募的目的，有專業的股
17 票處理能力；是陳總說有私募的能力，要合法的出售三A持
18 有的宏大公司股票，取得資金等語（A1-4卷第161頁）。另
19 吳振乾於偵查中稱：因為經營、獲利不是很好，長期都在低
20 檔等語（A1-3卷第63頁），顯見宏大公司於97年間辦理私
21 募，然公司營運狀況不佳，一般股東或投資人出資認購新股
22 之意願可能不高，如股價上漲即可增加股東或投資人認購新
23 股之意願，而公司大股東須出售手中持有之宏大公司股票以
24 換取現金，始有能力認購新股，渠等亦均知悉宏大公司股票
25 成交量低，短期間內大量出售股票不易且會造成股價下跌，
26 以前開方式買賣宏大公司之股票以操縱股價，除可賺取股價
27 上漲之利益籌措資金外，亦可藉以提高股東認購新股之意
28 願，或使市場投資人誤認宏大公司股票交易活絡之客觀結
29 果。而參以宏大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並未曾對外發佈任何足
30 以影響股價漲跌之重大資訊，有卷附宏大公司（股票代號89
31 32）股票交易分析意見書（分析期間97年2月1日至6月6日）

01 可佐（A1-17卷第1至4頁），然該段時間內宏大公司股票於
02 公開市場上成交量卻明顯暴增、價格漲幅又明顯背離同類股
03 及大盤之走勢，足認被告等人前開相對成交、相對委託買
04 賣、高買證券之行為，將使一般投資人跟進，拉高當日宏大
05 公司股票之成交價，影響宏大公司股票當日收盤及次日開盤
06 之價格，使不知情投資人誤認宏大公司股票交易熱絡，進而
07 進場買賣該股票，藉以拉抬該股票之市場交易價格而影響交
08 易秩序之結果；故而宏大公司之股價，於本案操縱股價之始
09 日即92年2月1日收盤價為10元，嗣於本案操縱股價期間之末
10 日即97年6月6日收盤價為29.2元，漲幅192%，於分析期間
11 明顯悖離其他同類股及大盤，而有異常波動之情事。

12 (十)郭宏達及其辯護人雖辯稱：郭宏達97年3月24日開始買進宏
13 大公司股票，且至97年5月18日為止，僅有買進、而無賣
14 出，另郭宏達所使用的李季嫻、謝秋美的證券帳戶，也只有
15 在97年6月9日賣出10張，至97年8月25日後，郭宏達始有小
16 量賣出宏大公司股票；97年10月，宏大公司股價跌到了7元
17 左右才開始有較大量賣出的情況發生；上開交易之客觀事
18 實，充分說明了郭宏達確實不存在拉抬股價或以相對成交方
19 式製造活絡假象套利的不法行為云云。然如前所述，郭宏達
20 自葉家良處知悉陳浚堂配合宏大公司炒作股票，故葉家良以
21 代客操作方式，以郭宏達附表二編號30之證券帳戶自97年3
22 月17日買入宏大公司股票，同時郭宏達以附表二編號35至36
23 之證券帳戶自97年3月24日起買入宏大公司股票，而賣方投
24 資人多來自於【宏大集團關聯帳戶】、【陳浚堂關聯帳
25 戶】、【葉家良關聯帳戶】；郭宏達以附表二編號35至36之
26 證券帳戶賣出宏大公司股票時，則買方投資人亦來自【宏大
27 集團關聯帳戶】、【陳浚堂關聯帳戶】、【葉家良關聯帳
28 戶】；再者，郭宏達自97年5月13日起再以其所有之附表二
29 編號35至36證券帳戶買入宏大公司股票，此可由附表三「24
30 郭宏達帳戶委託賣出明細表」（編號30、35至36郭宏達證券
31 帳戶）之買方投資人姓名為游淑娟、吳振乾、舒佩蓮、郭宏

01 達（兆豐）、謝秋美、姜智國、陳槿蓉、吳雅萍，成交張數
02 為1,143張；附表三「25.郭宏達帳戶委託買入出明細表」
03 （編號30、35至36郭宏達證券帳戶）之賣方投資人則為吳雅
04 萍、吳振乾、舒佩蓮、游淑娟、姜智國、郭宏達、洪金川、
05 徐思凱，成交張數1,252張可資佐證，可認郭宏達係有計畫
06 性，以郭宏達不同帳戶買進賣出方式，再逐步終止與葉家良
07 委任關係，否則葉家良代客操作模式獲利良好，郭宏達又何
08 必於自行在葉家良買入宏大公司股票後，間隔一星期後，即
09 以其附表二編號35至36之證券帳戶，陸續買入宏大公司股
10 票，進而提出擔任宏大公司董事一職，並規畫只需保留約50
11 0張宏大公司股票，即可擔任董事一職之情形下（然實際上郭
12 宏達於選任宏大公司董事之際，僅持有宏大股票210張，業
13 如前述），其餘股票則再賣予李季嫻、謝秋美，其操作方
14 式，仍應以整體方式判斷郭宏達有炒作股價之情，是其所
15 辯，尚難採信。

16 (七)郭宏達辯以：為照顧女友謝秋美及前妻李季嫻之生活，欲將
17 我持有的宏大股票轉到謝秋美、李季嫻手上，所以才會一方面
18 以自己名義的帳戶賣、一方面用謝秋美、李季嫻的帳戶買
19 云云。惟郭宏達將名下宏大公司股票轉讓予李季嫻、謝秋美
20 後，能買賣處分股票之人即為李季嫻、謝秋美，若渠等2人
21 欲出脫持股，即非郭宏達所能控制，故轉讓持股與否，實與
22 照顧該2人生活無涉，況郭宏達欲提供李季嫻、謝秋美生活
23 費，亦可以用盤後交易或贈與方式，除可確保李季嫻、謝秋
24 美可順利買得郭宏達股票外，亦不需由郭宏達以透過股票市
25 場買賣，而買得他人較高股價之股票，且平白損失不必要之
26 證券交易稅及交易手續費，是郭宏達上開所為，有違常情；
27 且郭宏達一方面表示相信宏大公司有前景，然卻又在此時大
28 量賣股，顯與常情有違。故郭宏達一面賣出宏大公司帳戶，
29 同時又以李季嫻、謝秋美之帳戶買入，反而有拉抬股價或造
30 成交易活絡之假象之情，是其所辯，不足採信。

31 (八)郭宏達及其辯護人辯稱：郭宏達購買股票均係參考櫃買中心

01 揭露之「最佳五檔」資訊而為價格委託及交易，難認有何操
02 縱股價之意圖云云（丁-4卷第280頁）。經查：郭宏達為本
03 案操縱股價行為時，櫃買中心對於股票之交易制度，係採集
04 合競價（109年3月23日起已改採盤中逐筆交易），而基於集
05 合競價之「價格優先、時間優先」、「滿足最大成交量成
06 交，高於決定價格之買進申報與低於決定價格之賣出申報須
07 全部滿足」及「決定價格之買進申報與賣出申報至少一方須
08 全部滿足」之撮合原則，幾乎可預見以何種價位委託買進較
09 大數量，可使成交價上漲或下跌，價格操縱者可利用該資
10 訊，以連續買賣方式影響價格。再者，因交易人於買賣有價
11 證券時，僅能依揭示價量資訊（五檔價量）判斷委託價格，
12 在不考慮其他交易人之前提下，不論以漲停價或五檔內最低
13 賣價委買，成交價均為接近當市最近一次成交價格。而成交
14 價為市場上買賣方委託價範圍之交集，若新增之委買價落於
15 現有委賣價範圍內，即會與最低價之委賣單依序往高價搓合
16 成交，有推升成交價之效果。故認凡委買價格適用價格優先
17 機制可推升成交價者，即屬高價委買；委賣價會壓低成交價
18 者，即屬低價委賣。換言之，委買價大於或等於委賣五檔最
19 低價者，既有推升成交價之可能，應屬高價；委賣價小於或
20 等於委買五檔最高價者，既有壓低成交價之可能，應屬低
21 價。行為人縱然係於最佳五檔價格內委託買賣，但只要每筆
22 買賣委託價格分別高於或等於當時最佳賣價，或低於或等於
23 當時最佳買價，且於短時間內有足量委託，即有主導價格之
24 能力，當可達到抬高或壓低價格之目的。行為人主觀上是否
25 具有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之操縱股價意圖，應綜
26 合行為人於買賣股票期間：(1)股票之價、量變化是否背離集
27 中市場走勢？(2)股票之價、量變化是否背離同類股股票走
28 勢？(3)行為人是否有以高於平均買價、接近最高買價或以漲
29 停價委託或以拉尾盤方式買入股票？(4)行為人有無利用拉抬
30 後之股票價格賣出系爭股票獲得鉅額利益？(5)行為人介入期
31 間，曾否以漲停價收盤？(6)有無變態交易之情形？等客觀之

01 事實，予以判斷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97號判決意
02 旨參照）。是依前開說明，並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
03 郭宏達縱均以五檔揭示價買賣價內委託買賣，亦能達成抬高
04 股價或壓低股價之目的。此觀本案附表七「97年間連續高價
05 買進交易明細表（盤前、盤中）」，郭宏達與洪寶川、張長
06 義、陳浚堂及葉家良等人利用其可掌控之附表二各編號之證
07 券帳戶，於同一時段內，多係以高於或等於當時揭示之最佳
08 委買價格，連續委買，進而造成股價之向上拉升之結果可
09 證。從而，郭宏達及其辯護人前開所辯，顯不可採。

10 (四)是以，郭宏達因自葉家良處知悉宏大公司炒作股票一事，除
11 了出資2,000萬元，由葉家良以代客操作方式使用其附表二
12 編號30之證券帳戶加入炒作宏大公司股票外，復於97年3月2
13 4日起，以其附表二編號35至36之證券帳戶，配合葉家良炒
14 作買賣宏大公司股票，並在其與葉家良討論擔任宏大公司董
15 事，經葉家良引介認識洪寶川、張長義談及董事一職，其同
16 意擔任宏大公司董事後，再以其實際掌控之附表二編號37至
17 38李季嫻、編號39謝秋美之證券帳戶，自97年5月13日至97
18 年6月5日買進宏大公司股票，配合【宏大集團關聯帳戶】、
19 【陳浚堂關聯帳戶】、【葉家良關聯帳戶】、【郭宏達關聯
20 帳戶】互相操作，以拉抬宏大公司股價，彼此間有犯意聯絡
21 及行為分擔。

22 三、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犯罪規模）計算方式：

23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171條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2月
24 2日起施行，第171條第2項「犯前項之罪，其『犯罪所得』
25 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6 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修正為：「犯
27 前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
29 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第171條第7項關於沒
30 收規定「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
31 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

01 者外，以屬於犯人者為限，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2 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修正為「犯第1項至
03 第3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
04 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
05 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
06 收之。」前者，為加重本刑要件之規定；同條第7項則為利
07 得沒收之規定。前者，著眼於行為人所為對金融交易秩序危
08 害之程度，以犯罪行為所發生之客觀結果達法律擬制之一定
09 金額（現行法規規定達1億元以上）時，加重其處罰；後者，
10 則為貫徹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普世基本法律原則。
11 二者有本質上之差異，應予區辨。

12 (二)再者，證券交易法將操縱股價「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情形特別加重刑度，係因立
14 法者鑒於操縱股價犯罪，行為人犯罪獲利愈高，對股票公開
15 交易市場秩序及投資人保護之危害通常愈大，有以致之。此
16 處作為「加重處罰要件」之「犯罪獲利」，立法者之考量既
17 係針對「對股票公開交易市場秩序及投資人之危害程度」，
18 而非「對行為人不法利得之剝奪」，則此「犯罪獲利」之認
19 定，在多數行為人共同或幫助炒作股價、但各自分享、歸屬
20 部分炒股獲利之場合，因為多數行為人彼此具有相同之炒股
21 或幫助炒股行為意思，且基於該等意思分配各自之炒股或幫
22 助炒股行為，拉抬股價後而導致股票交易市場秩序之危害，
23 是該對證券交易市場危害性（炒股犯罪規模）之衡量，自應
24 以行為人共同炒作導致股價上漲之總獲利即「總炒股獲利金
25 額」為斷，而與個別行為人各自炒股利得或因提供幫助行為
26 之利得多寡無關。此與刑法第38條之1或證券交易法第171條
27 第7項作為「沒收客體」之「犯罪所得」，係以「剝奪行為
28 人不法利得」為出發，而非立基於「對股票公開交易市場秩
29 序危害程度」之觀念，故應自各別行為人之立場，認定各別
30 行為人因各自炒股行為所得各自實際支配之不法利得多寡，
31 或因提供幫助行為所獲得之經濟上對價多寡，迥然不同。

01 (三)另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2 利益」之計算，係指因犯罪而直接取得之直接利得，不包含
03 間接利得，且應扣除成本。復參酌在證券交易市場買賣有價
04 證券者，其證券交易稅係由出賣有價證券人負擔，並由證券
05 經紀商負責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第1款、第3
06 條及第4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依證交法第85條規
07 定，證券交易手續費則係由證券經紀商向委託人收取；亦
08 即，依現行證券交易市場之款券交割機制，買賣股票者，不
09 論其原因、動機為何，均應依法繳交前述稅、費，不能拒繳
10 或免除此部分支出，且係由證券經紀商結算後，直接將扣除
11 應繳稅、費之餘額匯給股票出賣人，股票投資人並未實際支
12 配過前述稅、費，最高法院因此認為計算內線交易罪所獲取
1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時，應扣除證券交易稅與證券交
14 易手續費，以貼近真實利得（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4
15 349號裁定參照），則本院認為本案在計算不法操縱股價所
16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基於相同考量基礎，參採內線交
17 易之計算方式，同採應扣除成本之「差額說」，以扣除證券
18 交易稅與證券交易手續費，較為合理，且依目前實務及學說
19 多數所採認之「已實現獲利」及「擬制性獲利」，依下述方
20 式計算：

- 21 1.分析期間行為人買賣股數相等之已實現獲利：以每股平均賣
22 價與平均買價差額，乘以買進或賣出股數後，再按照證券交
23 易稅條例第2條、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法第6條規
24 定，依千分之1.425向買賣雙方課徵之手續費，以及依千分
25 之3向賣方課徵之證券交易稅等成本予以扣除，計算獲利。
- 26 2.分析期間行為人買進股數大於賣出股數（買超）：已實現獲
27 利之計算方式同上所述；擬制性獲利則以分析期間期末收盤
28 價與每股平均買價差額，乘以買超股數，再扣除依千分之1.
29 425向買賣雙方課徵之手續費，以及依千分之3向賣方課徵之
30 證券交易稅等成本，而計算獲利。
- 31 3.分析期間行為人買進股數小於賣出股數（賣超）：已實現獲

01 利之計算方式同上所述；擬制性獲利則以每股平均賣價與分
02 析期間期初收盤價差額，乘以賣超股數，再扣除依千分之1.
03 425向買賣雙方課徵之手續費，以及依千分之3向賣方課徵之
04 證券交易稅等成本，而計算獲利。

05 (四)是以，本案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犯罪規模計
06 算：

07 1.按集中市場流通機制，股價操縱不易，常非以單一買入或售
08 出行為所能操縱，須接續一段時間以高比例大量交易始能完
09 成，行為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主觀上既以
10 單一操縱行為而接續以交易方式為之，則在該波段期間內之
11 所有交易行為，皆在促成其非法操縱股價犯行之一部分，自
12 應論以接續犯，屬實質上一罪（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6
13 5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等人在附表二各編號所示證券帳
14 戶97年2月1日至同年6月6日第二分析期間內，就宏大公司
15 股票之相對委託、相對成交、連續高買低賣之操縱股價行
16 為，仍屬非法操縱股價犯行之接續實施，應各別論以接續犯
17 之實質上一罪，自應將同檔股票各段期間內所獲取之財物及
18 財產上利益合併計算。

19 2.綜此，本案【宏大集團關聯帳戶】、【陳浚堂關聯帳戶】、
20 【葉家良關聯帳戶】、【郭宏達關聯帳戶】因操縱股價犯行
21 所由張永智、張長義及洪寶川掌握之附表二編號1至20【宏
22 大集團關聯帳戶】，於第二分析期間之買賣價差，實際所得
23 為依各帳戶「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總計為5,654
24 萬9,585元，未逾1億元（計算方法詳附表十所載）。

25 四、綜上所述，洪寶川、張長義、葉家良、郭宏達、游淑娟、吳
26 振乾與張永智、陳浚堂，在97年2月1日至同年6月6日間，以
27 上述各自掌控之【宏大集團關聯帳戶】、【陳浚堂關聯帳
28 戶】、【葉家良關聯帳戶】及【郭宏達關聯帳戶】，共同基
29 於造成宏大公司股票交易活絡假象及拉抬宏大公司股票之意
30 圖，或以自己掌控之帳戶，一方面為買進或賣出之委託，另
31 一方面卻為相反買賣之委託，甚至相對成交；或相互通謀，

01 約定以自己掌控之帳戶為買進或賣出委託，另一方則為相反
02 買賣委託之相對委託買賣；進而共同連續以高價買入宏大公
03 司股票，而成功造成宏大公司股票交易活絡假象，亦成功拉
04 抬宏大公司股票，以吸引不知情之投資人進場追價買進宏大
05 公司股票，以致影響市場交易價格及秩序，且全部共犯之犯
06 罪規模合計為5,654萬9,585元，事證已臻明確，洪寶川、張
07 長義、游淑娟及吳振乾前揭自白核與事實相符，郭宏達所辯
08 則尚非可採，渠等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五、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500號判決發回意旨以本院前
10 審判決附表九漏列附表二編號19部分，經查：原審於106年7
11 月1日向櫃買中心函詢包含劉志崧統一證券0000000號證券帳
12 戶於97年2月1日至同年6月6日間之委託成交對應表，經櫃買
13 中心以106年7月18日證櫃視字第1060019517號函覆內容觀
14 之，「投資人委託成交對應表」中並無劉志崧統一證券0000
15 000號證券帳戶之委託成交資料（原審櫃買中心106年7月18
16 日函卷第27頁以下），可知97年2月1日至同年6月6日間，即
17 無劉志崧統一證券0000000號證券帳戶委託成交資料，爰於
18 附表九、十記載買進賣出張數為0，附此敘明。

19 參、論罪：

20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2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包括構
24 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情形。而
25 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
26 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若新舊法
27 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
28 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
29 法理之明文化，或純係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
30 人情形時，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
31 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01 (一)被告等人行為後，證券交易法第171條規定雖於99年6月2
02 日、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然其中99年6月2日配合證券交
03 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的增訂，修正第171條第1項第1款規
04 定，增列違反第157條之1第2項規定之處罰，並酌作文字修
05 正；另於101年1月4日修正時，則係將原條文第1項第3款對
06 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背信或侵
07 占之行為，增列應以「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500萬元」
08 為要件，且配合增訂同條第3項規定，對於雖有同條第1項第
09 3款規定之行為，惟所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500萬元
10 時，應適用刑法第336條、第342條規定處罰，另配合新增證
11 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及第165條之2規定，並參考銀行法第12
12 5條之2、第127條之1等規定，增訂第8項、第9項規定。被告
13 等人為前揭犯行後，證券交易法雖歷有修正，但有關違反證
14 券交易法第155條第2項、第1項第5款規定部分，其犯罪構成
15 要件、法定本刑均未修正，不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的法律
16 變更，無比較適用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

17 (二)又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雖於104年7月1日修正公
18 布，將原規定：「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
19 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
20 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修正為「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
21 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
22 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而有影響市場價
23 格或市場秩序之虞。」增列以其買賣股票之行為結果，是否
24 可能造成市場正常價格的破壞危險，作為犯罪該當與否之判
25 斷準據。惟此一修正，經核與實務向來以行為人買賣特定股
26 票數量，占當日該股票成交量之比例，買（賣）價高（低）
27 於平均價，或接近最高（低）價買入（賣出）該股票等情，
28 作為認定行為人主觀操縱股價意圖有無的標準，並以其行為
29 是否「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憑為該當犯罪要件之見
30 解，並無不同。是以此部分文字之增訂，無非將先前的實務
31 見解予以明文化，以避免爭議，並未涉及犯罪構成要件或處

01 罰內容之實質變更，揆之前開說明，自非屬刑法第2條第1項
02 所指之法律變更，不生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最高法院113
03 年度台上字第73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上開說明，本案
04 應依裁判時法，逕行適用104年7月1日修正後證券交易法第1
05 55條第1項第4款規定。

06 (三)綜合上開法律修正前後之規定以觀，被告等人行為後，證券
07 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及第171條第2項之文字修正，並
08 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稱之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故本案被告涉
09 犯證券交易法之論罪法條，均應依一般法律原則，適用裁判
10 時法之證券交易法。

11 (四)按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2項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
12 價證券亦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且依同法第62條第1項、第
13 2項規定，就證券經紀商或證券自營商在其營業處所受託或
14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主
15 管機關依此授權所定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
16 辦法」第5條規定，有價證券在櫃檯買賣，除政府發行之債
17 券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有價證券，由金管會
18 依職權辦理外，其餘由發行人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或登錄，
19 是應受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各款反操縱條款之規範。被
20 告等人買賣之宏大公司股票，係在櫃買中心買賣之有價證
21 券，自屬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2項規範對象。

22 二、核洪寶川、張長義、郭宏達、吳振乾及游淑娟所為，均係違
23 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第3款、第4款、
24 第5款之規定，應依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斷。公訴
25 意旨雖漏論同法第155條第1項第3款，惟第3款係指不同炒股
26 行為人間相互約定藉各自掌控帳戶為相對買賣，第4款則指
27 同一行為人以自己持有之不同帳戶「左、右手相互委託買
28 賣」，此二者相當類似，僅第3款以不同行為人間相互通謀
29 約定為要件，且業經本院諭知涉犯法條，經被告等人為實質
30 防禦辯護，本院自得予以審理，附此敘明。

31 三、共犯：

01 洪寶川、張長義、郭宏達、吳振乾及游淑娟，與葉家良及已
02 歿之張永智、已逃匿之陳浚堂間，就上揭之連續高價買入、
03 相對成交及相對委託買賣等犯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4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四、洪寶川、張長義係利用【宏大集團關聯帳戶】中不知情之姜
06 智國、林秋艷、徐思凱、施昭如、劉志崧、陳文龍提供之證
07 券帳戶，郭宏達利用【郭宏達關聯帳戶】中不知情之李季
08 嫻、謝秋美之證券帳戶，暨渠等利用不知情之營業員下單買
09 賣，遂行本件犯行，應論以間接正犯。

10 五、洪寶川、張長義、郭宏達、吳振乾及游淑娟先後連續高價買
11 進及相對委託買賣與相對成交之操縱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
12 而為，時間密接，犯罪構成要件相同，並係侵害同一法益，
13 其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社會通念應認為無法強行分
14 開，在刑法評價上，為單純一罪，並擇以情節較重之高買證
15 券罪處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220號、105年度台上
16 字第2173號判決意旨參照）。起訴意旨認上開違反證券交易
17 法第155條第1項第4、5款規定部分為包括一罪，容有誤會，
18 附此敘明。

19 六、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0 (一)按刑事妥速審判法業經總統於99年5月19日公布，其中第7條
21 自99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103年6月6日修正施行，該條規
22 定：「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8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除
23 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法院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審酌
24 下列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且情節重大，有
25 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應減輕其刑：一、訴訟程序之延滯，是
26 否係因被告之事由。二、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
27 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三、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
28 查本案於106年1月26日繫屬於原審法院（甲1-1卷第1頁），
29 迄於本院114年3月27日判決時，已逾8年，依上開修正後速
30 審法第7條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審酌洪寶川、張長義、郭
31 宏達、游淑娟及吳振乾等人是否有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適

01 用。本院審酌本案訴訟程序之延滯，並無因前開被告等人逃
02 亡而遭通緝、因病而停止審判、另案長期在國外羈押或服
03 刑、意圖阻撓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一再無理由之聲請迴避
04 等個人事由，且本案歷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新冠肺炎疫情
05 等因素，就相關之法律適用、事實認定等，也需再行調查釐
06 清辨明，故此訴訟程序延滯之不利益，尚難歸責於前述被告
07 等人，應認已侵害其等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且情節重大，本
08 院審酌上情，認有依職權予以適當救濟之必要，爰均依刑事
09 妥速審判法第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10 (二)刑法第59條部分：

11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
12 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事
13 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原因、環境與情狀，
14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
15 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
16 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
17 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情形，始謂適法。至
18 行為人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之手段、犯罪後所生之損
19 害、犯罪後之態度、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
20 度等，僅屬得於法定刑內審酌量刑之事項，非酌量減輕之理
21 由。本院審酌：

- 22 1.洪寶川為宏大公司之董事長、張長義為副董事長，不思妥善
23 經營宏大公司，讓宏大公司之股價因公司之獲利提升而自然
24 上漲，反而聯合陳浚堂、葉家良等股市操盤手，為圖私利而
25 共犯本案非法炒作宏大公司股價之操縱股價犯行，嚴重破壞
26 證券交易市場秩序，進而影響投資人對公平交易市場之信
27 心，惡性非輕，難認其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在客觀上足
28 以引起一般同情；且衡諸洪寶川、張長義所犯證券交易法第
29 171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之罰金，經依刑事妥速審判法
31 第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已難認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自均

01 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2 2.游淑娟、吳振乾雖無視國家對於證券業務管制法令之規定炒
03 作宏大公司股票，所為影響宏大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股票交
04 易價格之操縱行為，誠屬不該，惟游淑娟身為宏大公司之出
05 納、吳振乾為張永智之助理，均受僱於宏大公司，而需依洪
06 寶川、張長義之指示，為相關證券交易之下單、記帳、資金
07 調度及確認數量、價額、匯款等工作，渠等所為並非居於主
08 謀、策畫、操控之主導地位，且游淑娟、吳振乾於本案除因
09 在宏大公司任職所領取之原有固定薪資外，並無證據證明有
10 因本案犯行獲取任何利益，是游淑娟、吳振乾本案犯罪之情
11 狀，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認2人經依刑事
12 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減輕其刑後，若科以法定最輕刑度，
13 猶嫌過重，未免過苛，而有法重情輕之失衡情狀，爰均依刑
14 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15 (三)無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5項前段之適用：

16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5項前段規定：「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
17 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8 者，減輕其刑」。【宏大集團關聯帳戶】操縱股價部分之犯
19 罪所得詳如下述及附表九「5.操縱股價犯罪所得計算總表
20 一、」所載，固經洪寶川、張長義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交全
21 部犯罪所得共計1,694萬1,321元，有卷附113年2月7日被告
22 繳交犯罪所得資料單暨本院收據（600萬元，丁-2卷第557、
23 561頁）、113年4月15日被告繳交犯罪所得資料單暨本院收
24 據（600萬元，丁-2卷第597、601頁）、113年6月12日本
25 院收據（494萬1,321元，丁-3卷第103頁）可佐；然按所謂自
26 白，係指被告對於自己所為已經構成犯罪要件之事實，在偵
27 查中向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坦白陳述而言。洪寶川、張
28 長義、游淑娟、吳振乾在調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否認涉犯
29 上開操縱股價犯行，略以：

30 1.洪寶川於102年12月3日偵查中稱：我沒有處理股票的事情，
31 剛上櫃的時候我有上課，對於內部人士的作業規範滿多的，

01 所以我一概不處理；67年成立後張永智、張長義跟我個人都是股東，我們3人在宏來興公司的3A作業，都是張永智在主控負責，張永智擔任宏來興公司的董事長；我對所有的股票帳戶都沒有處理，都是放在宏來興公司，由張永智控管等語（A1-4卷第106頁）；於104年7月13日偵查中稱：我記憶中我賣出盤後交易，其他後面作業我不知道，我的股票、存摺、印章都不在我手上，我根本都不知道，我記憶是這樣等語（A1-6卷第60頁），對於本案股票交易過程均辯稱不知情、未處理，顯然否認有何本案之具體犯行。

10 2.張長義於102年12月3日偵查中稱：我沒有參與人頭帳戶交易宏大公司股票，我連下單都不會（他8492卷四第159頁）；相對成交的事我不清楚，張永智走了後，我去整理這些資料，應該是宏大財務有問題，要賣股票拿現金增資，但我當時沒參與不清楚，97年11月張永智在時，由他全責等語（偵11860卷二第7頁），是張長義亦對於本案犯行，全然表示不知情、未參與，亦未就構成要件事實為肯認之供述。

17 3.游淑娟於104年6月9日偵查中就檢察官訊問關於相對成交部分答稱：我完全不知道等語，並就資金調度部分辯以：資金調度是張永智指示我怎麼做，我只是照他指示去做；我不懂股票買賣，他會跟我講有錢轉沒錢，他會跟我講怎麼轉，我銀行資料填好就給他蓋，我都是接受張永智指示這些錢轉來轉去等語（偵23451卷第8至9頁），其辯護人亦辯護以：游淑娟任職出納，職員僅依上層指示處理，受薪階級僅單純依據上級指示辦理轉錢業務等語，而未坦認於本案過程中負責資金調度及統整各帳戶交易情形之具體犯行。

26 4.吳振乾於102年10月16日檢察官偵查中供稱：本案張永智、洪寶川、張長義及他人之證券帳戶係由渠等自行下單，自己證券帳戶係其自己買賣股票所用，並私人委託游淑娟辦理股款交割等語，經檢察官提出以其帳戶買賣宏大股票之資金係來自張長義之資金流向證據時，吳振乾仍稱此係因「張長義是我以前的老長官，他有資金請我支援，我有同意借他資

01 金」，仍無法明確說明具體借款金額及借款次數；再經檢察
02 官提出其與游淑娟、姜智國、林秋艷間之巨額資金往來證
03 據，及其證券帳戶有諸多無法解釋之相對委託買賣及相對成
04 交證據，吳振乾始供稱「一個叫『陳總』的人（即陳浚
05 堂）」、「他建議我這樣買賣的」、「（陳總）教我左手下
06 給右手。當時是宏大股票」，仍表示是出於己意所為；嗣檢
07 察官向其提出游淑娟稱股款交割前均應先向吳振乾確認無誤
08 等供述筆錄時，吳振乾再稱本案各證券帳戶都是「人頭
09 戶」、「我只幫他們對帳」、「是「張長義」叫我幫「他們」
10 對帳等語，經檢察官一再追問，終答稱：「『陳總』是洪寶
11 川的朋友，他是洪寶川叫來指導我買賣股票，當時他指導我
12 買賣宏大公司股票」、「我有一起見過洪寶川及陳總的
13 面」、「地點在宏大公司會議室，現場就我們3人」、「是
14 洪寶川董事長找我去的」、「他介紹陳總給我認識，說陳總
15 會給我指導如何買賣宏大的股票」等語，並稱關於係何人向
16 人頭商借帳戶一事，要問「游淑娟或張長義他們應該知道」
17 等語（A1-3卷第59頁至第64頁）；嗣於102年12月3日稱：下
18 單的事情我真的不知道是違法等語（A1-4卷第158頁）；於1
19 04年7月3日就檢察官詢問其認罪與否時，稱：我當時對股票
20 一竅不通，我都是做裝潢，陳浚堂SKYPE告訴我買進或賣
21 出，我就直接下單買進或賣出等語（A1-6卷第36頁反面），
22 均未就本案高買證券、相對成交、相對委託買賣等犯行為認
23 罪之表示。

24 5. 綜上，洪寶川、張長義、游淑娟及吳振乾等人，均未坦認參
25 與本案操縱宏大公司股價之具體犯行，洪寶川、張長義均表
26 示由已逝之張永智主導，渠等均不知情，另游淑娟、吳振乾
27 則僅表明操作股票交易及資金調度之行為動機僅為聽命行
28 事，核與高買證券、相對成交之構成要件行為或整體犯罪架
29 構之等主要事項為肯定供述有別，自與自白不符，均無從依
30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5項規定減輕其刑，惟洪寶川、張長義
31 犯後已就犯罪所得金額繳付國庫完畢、並與游淑娟、吳振乾

01 於本院坦承犯罪等節，仍皆可作為有利於上開洪寶川等4人
02 量刑之參考事項（詳後述）。

03 七、撤銷改判之理由：

04 原審就洪寶川、張長義、游淑娟、吳振乾、郭宏達犯罪事證
05 明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 06 (一)游淑娟於第二分析期間擔任出納而非會計兼出納。
07 (二)吳振乾於第二分析期間擔任張永智助理，而非管理處主任。
08 (三)游淑娟、吳振乾與洪寶川、張長義及張永智共犯本案，已如
09 前述，原審認定渠等2人為幫助犯，已難認為有據。
10 (四)本案操縱股價之情形，以及「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原審計算有誤，應予更正詳如附表十。
12 (五)又行為人如係基於包括之認識、單一之目的，就某一種集中
13 交易市場之有價證券，接續有該當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
14 各款所示之非法操縱該相關有價證券之行為者，應僅成立一
15 罪。於此情形，應就所犯不同之非法操縱行為之類型中，擇
16 一重論處；雖有二種以上不同態樣之違法行為，惟僅侵害一
17 個社會經濟法益，應僅成立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之單純
18 一罪，而無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問題，均如前
19 述，原審判決認為洪寶川、張長義、郭宏達等人就共同接續
20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3、4及5款規定之犯行間，
21 暨游淑娟、吳振乾幫助犯上開犯行間，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
22 名之想像競合犯一節，核屬適用法律有所違誤。
23 (六)原審判決未及依前揭刑事妥速審判法規定，對洪寶川、張長
24 義、郭宏達、游淑娟及吳振乾減輕其刑、且游淑娟、吳振乾
25 有情輕法重情形，原審判決亦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26 其刑，均有未當；又查洪寶川、張長義、吳振乾及游淑娟於
27 原審及本院前審審理時，雖否認犯行，並提起本件上訴，惟
28 渠等嗣於本院審理時，就前揭犯行已為認罪之陳述，堪認洪
29 寶川、張長義、游淑娟及吳振乾已有悔意，犯後態度與原審
30 時已有不同，並節省訴訟勞費；再者，洪寶川、張長義業於
31 本審更審審理時繳交犯罪所得1,694萬1,321元等犯後態度，

01 皆影響科刑輕重之事由，原審未及審酌，自有未當。

02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至3項案件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
03 徵範圍，依同法第171條第7項之規定，係於刑法沒收新制以
04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作為排除沒收或追徵之條件外，另
05 行創設「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之
06 排除條件，故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宣告沒收。
07 查，依本院附表九「5.操縱股價犯罪所得計算總表一、」所
08 示，為該3人本案違法行為取得之犯罪所得，洪寶川、張長
09 義業將相關犯罪不法所得1,694萬1,321元款項於本院審理中
10 繳交國庫，業如前述，故此部分無庸為追徵之諭知；另依本
11 院附表九「5.操縱股價犯罪所得計算總表二、及三、」所
12 示，計算郭宏達之犯罪所得為2,494萬7,646元（計算方式詳
13 後述）雖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
14 求損害賠償之人，復無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之重要性、犯罪
15 所得價值低微等情形，且金錢經多次存提轉匯後，已與各該
16 帳戶內其他金錢混同無法特定，而有全部不能沒收之情形，
17 揆諸前揭說明，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及刑法第38條
18 之1第3項規定，諭知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
19 賠償之人外，追徵其價額。原審判決以被告等人應負損害賠
20 償金額均未確定，故無法確知是否仍有餘額等節，漏未審酌
21 而未諭知沒收或追徵，容有未洽。

22 (八)洪寶川、張長義上訴後，以其等均已坦承犯行，並共同繳交
23 犯罪所得，請求從輕量刑；檢察官以原審認定游淑娟、吳振
24 乾為幫助犯，以及未對洪寶川、張長義、郭宏達諭知沒收犯
25 罪所得，有所違誤，而提起上訴，均有理由；郭宏達上訴否
26 認犯罪，為無理由，業經本院析論如前。然原審判決既有上
27 開違失，自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關於洪寶川、張長義、吳振
28 乾、游淑娟、郭宏達有罪部分，均予以撤銷改判。

29 八、量刑審酌：

3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01 (一)洪寶川、張長義、游淑娟、吳振乾、郭宏達之學、經歷及家
02 庭、經濟狀況：

03 1.洪寶川自陳高商畢業，67年設立宏大公司，目前已退出宏大
04 公司經營，已婚，育有1子3女，均已成年，現無業、與配偶
05 依賴勞退金為生，罹患硬皮症、心血管疾病等語。

06 2.張長義自陳工專畢業，67年設立宏大公司，目前擔任宏來興
07 公司之顧問，月薪約5萬元，已婚，子女已成年等語。

08 3.游淑娟自陳高商畢業，自76年間進入宏來興公司工作，擔任
09 出納工作至今，月薪約4萬多元，已婚，2子均已成年，與夫
10 共同照顧婆婆及母親等語。

11 4.吳振乾自陳工專畢業，現無業，已婚，2子已成年，經濟來
12 源為國民年金及配偶之老人年金約2萬多元，配偶罹患憂鬱
13 症、暈眩及高血壓，需長期照顧等語。

14 5.郭宏達自陳專科畢業，97年開設麻辣火鍋店擔任負責人、97
15 年5月至98年期間擔任宏大公司董事，目前從事餐飲業，收
16 入不穩定，已婚，2子成年、2子未成年等語。

17 (二)犯罪動機及目的：

18 洪寶川、張長義、游淑娟、吳振乾、郭宏達等人知悉宏大公
19 司營運不佳，猶為藉由以人為干預手段炒作股價以賺取暴利
20 之不法意圖，而共同炒作拉抬宏大公司股價，致散戶等一般
21 投資人不知而誤信投資之犯罪動機及目的。

22 (三)犯罪手段、地位、角色、貢獻度：

23 洪寶川為宏大公司董事長，張長義為副董事長，渠等2人掌
24 控【宏大集團關聯帳戶】、郭宏達掌控【郭宏達關聯帳
25 戶】，以前述連續高買、相對委託、相對成交等手法，共同
26 操縱宏大公司股價，審酌洪寶川、張長義在宏大公司之職位
27 暨於本案處於主導性之地位，郭宏達藉由自行操作其所掌控
28 之【郭宏達關聯帳戶】，及將其附表二編號30證券帳戶及資
29 金交由葉家良代操方式，共同炒股賺取暴利，對整體操縱股
30 價結果而言亦具決定性之重要貢獻，游淑娟、吳振乾則聽從

01 洪寶川、張長義及張永智之指示，而提供帳戶、協助下單、
02 處理股款交割、記帳等非核心、主謀之行為，情節較輕。

03 (四)被告等人共同炒作股價行為，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4 利益共5,654萬9,585元，未達1億元。另因被告等人之共同
05 炒作行為，致宏大公司股價在短短4個月內即從每股10元飆
06 漲至每股29.20元，漲幅達192%，使洪寶川、張長義掌控之
07 【宏大集團關聯帳戶】獲得已實現及擬制獲利達1,694萬1,3
08 21元，郭宏達委託葉家良代操之附表二編號30帳戶及郭宏達
09 掌控之【郭宏達關聯帳戶】獲得已實現及擬制獲利，總計達
10 2,494萬7,646元，其等獲利至豐。

11 (五)犯後態度：

12 洪寶川、張長義、吳振乾及游淑娟等人對於操縱股價犯行，
13 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洪寶川、張長義亦將犯罪所得
14 全數繳交，態度尚佳；另郭宏達仍矢口否認犯行，難認有悔
15 意。

16 (六)綜上，就被告等人上開共同操縱宏大公司股價犯行，分別量
17 處如主文第二、三、五至七項所示之刑。

18 九、緩刑宣告之理由：（張長義、游淑娟及吳振乾）

19 張長義、游淑娟及吳振乾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20 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丁-1卷第21至
21 26頁），其等因一時失慮，觸犯刑典，於本院審理時均能坦
22 承犯行，念諸張長義已與洪寶川繳交【宏大集團關聯帳戶】
23 之犯罪所得、吳振乾及游淑娟則非宏大公司之負責人或高階
24 領導，認其等經此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
25 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張長義、游淑娟及吳振乾均以暫不執行
26 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期
27 間如主文第三、六、七項所示。又其等所宣告之刑雖暫無執
28 行之必要，惟為使張長義、游淑娟、吳振乾能記取教訓及強
29 化其法治觀念，勿再蹈法網，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
30 定，分別命其等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張長義向公

01 庫支付400萬元、吳振乾及游淑娟各向公庫支付30萬元，以
02 啟自新。

03 十、沒收（即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55條第1
04 項第3款、第4款、第5款部分犯罪所得沒收）：

05 (一)洪寶川等人行為後，刑法沒收新制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
06 布，於105年7月1日施行。修正後刑法以沒收為刑罰及保安
07 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並於第2條第2項明定與非拘束人
08 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均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毋庸為新舊法
09 比較）。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既已全盤修正，自應回歸刑法
10 一體適用，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乃增訂「施行日前制定之
11 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明白揭
12 示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而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及第7
13 項係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2月2日起施行，係
14 因上開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施行後所為之修正，為刑法沒
15 收規定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其餘未規定部分，則回
16 歸刑法適用之。

17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19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0 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刑法第38條之1
21 立法理由所載：「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
22 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
23 等旨，明顯不採淨利原則，計算犯罪所得時，自不應扣除成
24 本；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而無法預防犯罪，
25 且與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有悖，基於犯罪所得
26 之沒收並非刑罰，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採總
27 額原則，不僅使宣告利得沒收於估算數額上成為可行，更可
28 使行為人在犯罪前必須思考承受可罰行為之風險，藉此強調
29 投入非法事業的一切投資皆會血本無歸，與剝奪所得主要是
30 為預防犯罪之目的相契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86
31 號、110年度台上字第94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又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
02 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
03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其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
04 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
05 雖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
06 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事實審法院仍應視具體
07 個案之實際情形，於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或犯罪所得
08 多寡，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
09 理之依據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
10 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
11 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
12 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各成員
13 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
14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539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

15 (四)綜上，有關洪寶川、張長義、郭宏達所為共同操縱股價行為
16 之犯罪所得之計算，仍應視各被告就附表二各編號之證券帳
17 戶，事實上有無處分權為判斷，倘無事實上處分權，即無利
18 得可資剝奪；是本院對於各被告犯罪所得之處分權限，分述
19 如下：

20 1.洪寶川、張長義及張永智等3人就【宏大集團關聯帳戶】買
21 賣宏大公司股票之盈虧由洪寶川、張長義及張永智3人共負
22 盈虧等情，洪寶川、張長義對此均不否認，則附表二編號1
23 至20之證券帳戶於分析期間二因操縱宏大公司股票所獲取如
24 附表九「5.操縱股價犯罪所得計算總表一、」之犯罪所得共
25 計1,694萬1,321元（無需扣除手續費及交易稅，詳細計算方
26 式如附表九「5.操縱股價犯罪所得計算總表一、所示」），
27 因洪寶川、張長義、張永智共犯本件犯行，且因無證據顯示
28 渠等各自取得之金額為何，且洪寶川、張長義已共同繳交犯
29 罪所得予國庫，故應諭知已繳交國庫之犯罪所得1,694萬1,3
30 21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
31 沒收之；另游淑娟、吳振乾因受僱於宏大公司，且於本院自

01 陳未因本案操縱股價而取得額外報酬或利益（丁-4卷第254
02 頁），卷內亦無資料顯示游淑娟、吳振乾有何犯罪所得，均
03 如前述，故不予宣告沒收。

04 2.郭宏達犯罪所得部分：

05 (1)訊之郭宏達於本院陳稱：附表二編號30之證券帳戶買賣宏大
06 公司股票之盈虧都是歸屬於我，不是葉家良（丁-1卷第412
07 至413頁）；於原審證稱：2個郭宏達證券帳戶、2個李季嫻
08 證券帳戶、1個謝秋美證券帳戶（即附表二編號35至39）等
09 均由我全權使用等語（甲1-2卷第73頁），堪認附表二編號3
10 5至39號【郭宏達關聯帳戶】為郭宏達全權支配使用，關於
11 【郭宏達關聯帳戶】於分析期間二操縱宏大公司股票之獲利
12 共計2,098萬446元（無需扣除手續費及交易稅，詳細計算方
13 式如附表九「5.操縱股價犯罪所得計算總表三、『股票交易
14 所得欄』所示」），郭宏達均具有事實上處分權。

15 (2)關於附表二編號30郭宏達帳戶部分，係由葉家良代操，該帳
16 戶最終損益非葉家良所有，葉家良僅可從中取得代操報酬一
17 節，業經郭宏達於本院陳稱：附表二編號30之證券帳戶買賣
18 宏大公司股票之盈虧都是歸屬於我，不是葉家良等語在卷
19 （丁-1卷第412至413頁），並經葉家良於原審證稱：與郭宏
20 達約定提成的比例大概10%左右，意即他賺100元，我可以
21 拿到10元提成裡的獎金等語（甲1-2卷第61頁）在卷，是以
22 附表二編號30郭宏達帳戶於分析期間二操縱宏大公司股票之
23 獲利共計440萬8,000元（無需扣除手續費及交易稅，詳細計
24 算方式如附表九「5.操縱股價犯罪所得計算總表二、帳號編
25 號30『股票交易所得欄』」所示），以有利於郭宏達之方
26 式，扣除郭宏達約定支付予葉家良之10%報酬44萬800元
27 後，其餘396萬7,200元係歸屬於郭宏達之犯罪所得。

28 (3)是就郭宏達因本案犯行取得之犯罪所得為附表二編號35至39
29 【郭宏達關聯帳戶】股票交易所得2,098萬0,446元（詳如附
30 表九「5.操縱股價犯罪所得計算總表三、所示」），加計附
31 表二編號30郭宏達帳戶之股票交易所得440萬8,000元，再扣

01 除共同正犯葉家良可取得之具有處分權共44萬0,800元後，
02 郭宏達部分之犯罪所得應為2,494萬7,646元（計算式：2,09
03 8萬0,446+440萬8,000-44萬0,800=2,494萬7,646元），雖未
04 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
05 之人，復無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06 微等情形，且金錢經多次存提轉匯後，已與各該帳戶內其他
07 金錢混同無法特定，而有全部不能沒收之情形，揆諸前揭說
08 明，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及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
09 定，諭知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
10 外，追徵其價額。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楊展庚提起公訴，同署檢察官
14 黃兆揚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6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
17 法官 黃玉婷
18 法官 陳麗芬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梁駿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證券交易法第155條

27 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28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
29 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

30 二、（刪除）

31 三、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

01 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
02 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

03 四、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
04 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
05 賣出，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

06 五、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
07 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

08 六、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
09 實資料。

10 七、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
11 操縱行為。

12 前項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準用之。

13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
14 害，應負賠償責任。

15 第20條第4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16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

17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8 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19 一、違反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155條第1項、第2項、第157條
20 之1第1項或第2項規定。

21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
22 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
23 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24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
25 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
26 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27 犯前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
28 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
29 上5億元以下罰金。

30 有第1項第3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01 依刑法第336條及第342條規定處罰。
02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
03 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04 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
05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6 之一。
07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
08 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
09 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0 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
11 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
12 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13 違反第165條之1或第165條之2準用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155
14 條第1項、第2項、第157條之1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依第1項第1
15 款及第2項至前項規定處罰。
16 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2項至第7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
17 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18 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155條

19 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20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
21 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
22 二、（刪除）
23 三、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
24 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
25 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
26 四、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
27 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
28 賣出。
29 五、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
30 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

01 六、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
02 實資料。

03 七、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
04 操縱行為。

05 前項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準用之。

06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
07 害，應負賠償責任。

08 第20條第4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09 附件：卷宗代號對照表

10 附表

11 一：96年2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第一分析期間證券帳戶使用情形

12 二：97年2月1日至同年6月6日第二分析期間證券帳戶使用情形

13 三：97年第二分析期間部分證券帳戶委託買賣明細表及買賣數量
14 異動表

15 1.游淑娟、徐思凱、施昭如證券帳戶委託買賣明細表帳戶相對委
16 託買賣表

17 2.葉家良關聯帳戶委託買賣明細表

18 3.郭宏達00000帳戶買賣數量異動表

19 4.蔡月霞帳戶買賣數量異動表

20 5.黃益雄帳戶買賣數量異動表

21 6.洪金川帳戶買賣數量異動表

22 7.郭宏達關聯帳戶委託買賣明細表

23 (以下編號8.至26.資料均源自附表五：97年間相對委託買賣及相
24 對成交明細表)

25 8.游淑娟關聯帳戶-游淑娟（凱基台北、元富古亭、元大寶來西
26 湖）、徐思凱（統一證券）、施昭如（凱基台北）97年2月20
27 日起至97年6月6日期間賣出成交明細

28 9.游淑娟關聯帳戶（游淑娟--凱基台北、元富古亭、元大寶來西
29 湖；徐思凱--統一證；施昭如--凱基台北）97年2月1日起至97
30 年6月5日期間買入成交明細

- 01 10.游淑娟（凱基台北）97年4月1日起至97年5月28日期間賣出成
02 交明細
- 03 11.游淑娟（凱基台北）97年3月31日起至97年5月5日期間買入成
04 交明細
- 05 12.徐思凱（統一證券）97年4月25日起至97年5月9日期間賣出成
06 交明細
- 07 13.施昭如（凱基台北）97年5月2日起至97年5月27日期間賣出成
08 交明細
- 09 14.施昭如（凱基台北）97年2月1日至97年2月22日期間買入成交
10 明細
- 11 15.陳浚堂關聯帳戶（廖景炘、廖千蘋、吳雅萍、陳槿蓉、舒佩蓮
12 證券帳戶）委託賣出明細表
- 13 16.陳浚堂關聯帳戶（廖景炘、廖千蘋、吳雅萍、陳槿蓉、舒佩蓮
14 證券帳戶）委託買入明細表
- 15 17.葉家良關聯帳戶（郭宏達兆豐台中、黃益雄、蔡月霞、洪金
16 川、林郁玲證券帳戶）委託賣出明細表
- 17 18.葉家良關聯帳戶（郭宏達兆豐台中、黃益雄、蔡月霞、洪金
18 川、林郁玲證券帳戶）委託買入明細表
- 19 19.郭宏達元大大安、大昌安康帳戶委託賣出明細表
- 20 20.郭宏達元大大安、大昌安康帳戶委託買入明細表
- 21 21.謝秋美、李季嫻帳戶（郭宏達關係戶）買入成交明細
- 22 22.郭宏達兆豐台中證券帳戶（葉家良代客操作）委託賣出明細表
- 23 23.郭宏達兆豐台中證券帳戶（葉家良代客操作）委託買入明細表
- 24 24.郭宏達證券帳戶（附表二編號30、35至36）委託賣出明細表
- 25 25.郭宏達證券帳戶（附表二編號30、35至36）委託買入明細表
- 26 26.郭宏達關聯帳戶相對成交及相對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明細表
- 27 四：96年間相對委託買賣及相對成交明細表
- 28 五：97年間相對委託買賣及相對成交明細表
- 29 六：96年間連續買進明細表（盤前、盤中）
- 30 七：97年間連續高價買進明細表（盤前、盤中）
- 31 八：96年間及97年間宏大公司股價走勢表及每日收盤價資料

- 01 九：犯罪所得
- 02 1.【宏大集團關聯帳戶】股票成交明細表
- 03 2.【葉家良關聯帳戶】股票成交明細表
- 04 3.【郭宏達關聯帳戶】股票成交明細表
- 05 4.【陳浚堂關聯帳戶】股票成交明細表
- 06 5.操縱股價犯罪所得計算總表
- 07 十：操縱股價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計算總表